

公司代码：688585

公司简称：上纬新材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蔡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珮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珮甄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纬新材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WANCOR 萨摩亚	指	SWANCOR IND. CO., LTD. (Samoa)
Strategic 萨摩亚	指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Samoa)
上纬企业	指	上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纬投控	指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风投控	指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阜宁上信	指	阜宁上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阜宁上质	指	阜宁上质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阜宁上诚	指	阜宁上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纬港投资	指	SWINHOKA INVESTMENT LIMITED（纬港投资有限公司）
上纬天津	指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纬江苏	指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纬香港	指	上纬（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纬马来西亚	指	Swancor Ind (M) SDN. BHD.（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纬兴业	指	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伟碳纤	指	上伟（江苏）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台湾上伟碳纤	指	上伟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乙烯基酯树脂	指	由环氧树脂与甲基丙烯酸通过开环加成反应得到的一类改性环氧树脂，通常被称为乙烯基酯树脂（VE），别名环氧丙烯酸酯树脂，为热固性液态树脂
阻燃型乙烯基酯树脂	指	采用溴化环氧树脂合成的乙烯基酯树脂，具有良好的耐化性和阻燃性
不饱和聚酯树脂	指	热固性树脂中最常用的一种，由饱和二元酸、不饱和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线形聚合物，经过交联单体或活性溶剂稀释形成线型高分子化合物，具有一定黏度的树脂溶液
特种不饱和聚酯树脂	指	对苯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环氧树脂	指	环氧树脂泛指分子结构中含有环氧基团的高分子化合物，固化后的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它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
复合材料	指	Composite Materials，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在宏观上组成具有新性能的材料。各种材料在性能上互相取长补短，产生协同效应，使复合材料的综合性能优于原组成材料而满足各种不同的要求，主要以不饱和聚酯树脂、环氧树脂、聚丙烯树脂等树脂为基体，以玻璃纤维、碳纤维、芳纶纤维等纤维为增强材料
玻璃钢、玻璃纤维复合材料、FRP	指	复合材料的一种类型，是以玻璃纤维为增强材料的复合材料的通俗叫法，也称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合成树脂	指	一种人工合成的一类高分子量聚合物，兼备或超过天然树脂固有特性的一种树脂
热固性树脂	指	是指树脂加热后产生化学变化，逐渐硬化成型，再受热也不软

		化，也不能溶解的一种树脂
热塑性树脂	指	具有受热软化、冷却硬化的性能，而且不起化学反应，加工成型简便，具有较高的机械能，缺点是耐热性和刚性较差
无卤阻燃	指	燃烧时不挥发、不产生腐蚀性气体，被称为无公害阻燃剂
甲基丙烯酸	指	无色结晶或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可溶于热水，可溶于乙醇、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易聚合成水溶性聚合物，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
苯乙烯	指	用苯取代乙烯的一个氢原子形成的有机化合物，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中，暴露于空气中逐渐发生聚合及氧化，工业上是合成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合成橡胶等的重要单体，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
低收缩剂	指	能够降低在加工成型的过程中树脂收缩率的一类添加剂
拉挤成型	指	是在牵引设备的牵引下，将连续纤维或其织物进行树脂浸润并通过成型模具加热使树脂固化，一种生产复合材料型材的工艺方法
预浸料	指	预浸料是用树脂基体在严格控制的条件下浸渍连续纤维或织物，制成树脂基体与增强体的组合物，是制造复合材料的中间材料
环氧氯丙烷	指	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环氧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交联密度	指	交联聚合物里面交联键的多少，交联密度越大，也就是单位体积内的交联键越多，交联程度更大，对于环氧树脂基材料而言，交联密度越大，其耐热性更好，拉伸强度增加，但是过高的交联度会导致冲击强度下降
风力发电、风电	指	利用风力带动风机叶片旋转，通过传动系统促使发电机发电，将风能转化为电能
风电叶片、叶片	指	风力发电机组中捕捉风能的部件，风吹过该部件表面时形成压差，驱动整个叶轮旋转
风力发电机组、风电机组	指	将风的动能转换为电能的装置：一般由叶片、轮毂、齿轮箱、发电机、机舱、塔架、控制系统、变流器等组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纬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wancor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蔡朝阳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胜路61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185号智汇科创园8号楼511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613
公司网址	www.swancor.com.cn
电子信箱	ir@swancor.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珮甄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胜路618号	
电话	021-57746183	
传真	021-57746177	
电子信箱	ir@swancor.com.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纬新材	688585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毕马威大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许友 潘子建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01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崔勇 杨晓雨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9月28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007,980,120.18	713,436,466.24	4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0,138.47	46,039,125.11	-10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9,350.62	49,584,642.96	-10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43,633.38	-20,512,014.02	-382.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5,282,767.75	1,064,541,353.43	-2.75
总资产	2,024,003,654.60	1,987,942,246.81	1.8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3	-10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3	-10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4	-10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5.19	减少5.4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5.59	减少5.8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0	1.84	减少0.4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同期增加 41.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同期减少 105.69%，基本每股收益较上期减少 107.69%，主要原因：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销售价格调整幅度小于成本涨幅。

2、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同期减少 382.37%，主要原因：因原材料价格持续，采购原材料的现金流出增加。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71,643.92	第十节、十八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4,300.00	第十节、十八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6,453.42	第十节、十八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933.28	第十节、十八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 112,830.63	第十节、十八1
合计	549,212.15	第十节、十八1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乙烯基酯树脂、特种不饱和聚酯树脂、风电叶片用灌注树脂、手糊树脂、模具树脂、胶粘剂、风电叶片大梁用预浸料树脂、风电叶片大梁用拉挤树脂、环境友好型树脂、轨道交通用安全材料等多个应用系列。公司产品属于新材料领域，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包括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两大领域。其中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轨道交通用安全材料及电力、石化、电子电气、冶金、半导体、建筑工程等行业的污染防治工程；新能源领域包括风电叶片用材料、汽车轻量化材料等方面。

(二)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基础环氧树脂、苯乙烯、环氧树脂硬化剂、甲基丙烯酸等。公司采用由上海总部统筹各子公司的采购行为。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准入管理和有效考核，确保公司采购流程的简捷、高效、可控。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等专业环保新材料。公司采用批次生产方式开展生产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重大生产投资的决策，制造处负责公司生产资源规划、跨厂区生产线调整及关键存货数量的决策，各厂生产部负责日常生产的相关工作。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确保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并依据质量管理体系办法确保产品生产质量的标准化。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公司产品中，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系列产品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风电叶片用材料采用直销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直销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买断产品所有权。公司每年根据经济状况、政策法规、行业趋势、销售情况和客户需求等制定年度销售策略和销售计划，每月分析销售情况，制定下月工作计划。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严格的客户授信、产品定价、订单管理和账款回收制度，在有效降低合规风险和坏账损失的基础上保障利润实现及销售增长。

4、研发模式

公司在上海及上纬兴业设立研发部门，负责公司新产品及新应用技能的研究开发。公司研发项目经过严格的审批和可行性研究，保证研发项目符合环境要求同时契合业务发展计划。研发部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定期对公司研发工作的现状和外部科技发展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制定与公司战略发展相适应的科技发展规划，并对研发过程进行控制管理及相关技术改进工作。

在公司自主研发的同时，为实现技术发展的跨越，公司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与高等院校建立合作研发关系。

(三) 行业情况

1、由于乙烯基酯树脂具有超强的耐腐蚀性、机械力学性能、粘度低易施工、分子结构可设计性等特点，其应用领域已经覆盖了化工、冶金、食品制药、环保、电力能源、石油、建筑、交通运输、电子电气、航空航天、医疗设备、体育器械等多个行业类别，是复合材料成型的关键材料，应用领域广泛，潜在市场仍在不断拓展。此外，在新的应用领域，技术水平的稳定性将会有助于产品在相关行业的规模化应用。

2、受益于全球新能源低碳转型趋势的影响，风电叶片用材料市场近年来发展迅速，且未来需求将会持续存在。同时面对风电叶片大叶片化及轻量化的趋势，风电叶片材料未来将朝着高性能、高强度和轻量化的方向发展。目前行业内具有一定市场份额的公司均掌握了核心配方技术，相对于新进入者来说，持续的研发投入成本较高，且获得风电叶片生产厂商及风电叶片整机厂对于供应商的认证周期较长，因此综合资金投入、技术积累等方面的因素，风电叶片用材料行业的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同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行业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风险承受能力造成影响，未来替代产品进入市场亦可能改变市场竞争格局。

3、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复合材料用树脂供应商。在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方面，公司的乙烯基酯树脂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列国内前茅，产品主要竞争对手来自于欧洲、日本、美国等。在风电叶片用材料方面，客户覆盖国内外主要风电叶片生产厂商，根据风电行业装机情况、业内资料和风电叶片生产情况测算，公司的风电叶片用材料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均为自主研发，并成熟运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

序号	核心技术	行业技术概述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	主要应用产品系列
1	纳米增韧技术	1、增韧手段：①橡胶(Rubber)弹性体(Elastomer)增韧环氧树脂；②热塑性树脂增韧环氧树脂；③弹性链段增韧环氧树脂；④刚性粒子增韧环氧树脂； 2、增韧同时也具有其致命缺点，如降低其耐热性能，降低树脂本体的抗拉强度与弹性模量。	1、将纳米橡胶弹性体利用高分子自组装技术均匀分散在环氧树脂中，进而达到增韧的效果； 2、增韧同时也在高温的环境下也保有相同的性能，特别在断裂韧性的性质上特别优异突出。	风电叶片胶粘剂系列
2	树脂与纤维界面浸润技术	1、单纯使用外添加偶联剂来达到增强浸润，效果会因为纤维种类不同而有差异，受限于玻纤厂家； 2、多数环氧树脂厂单纯为配方厂，	在配方中导入适合的硅烷类官能基，并利用相关仪器进行追踪反应，得到优化改性	风电叶片灌注树脂系列、风电叶片预

		改性技术较弱。	条件。	浸料系列、风电叶片拉挤树脂系列
3	热塑环氧合成技术	1、热塑材料多为 PP、PA、PC、PEI、PPS 以及 PEEK 等热可塑性系统，与目前市面浸润剂搭配效果不佳，进而影响树脂与纤维的含浸效果； 2、需投入大量成本导入特殊设备生产热塑型预浸布。	1、可以使热塑材料保留环氧特性，与热固型树脂相比，浸润剂效果得以发挥，纤维浸润性良好。 2、可以保留环氧特性，可沿用原本的热固预浸布含浸设备生产。	热塑树脂开发
4	双酚 A 型乙烯基酯树脂分子设计及合成技术	行业采用基础双酚 A 型环氧树脂，与丙烯类物质进行加成反应，在环氧树脂主链引入不饱和双链，加入含有乙烯基双链的稀释剂如常用苯乙烯进行稀释。乙烯基酯树脂具备环氧树脂高强度高韧性，克服环氧树脂的低温固化和可操作性差的缺点。以乙烯双键开链进行自由基聚合，使树脂交链密度增大，耐燃耐腐蚀性更强。但活性稀释单体双链引入树脂在常温或环境引发下也会发生的自由基聚合，行业标准对此类树脂保质期要求不少于 3 个月。	公司在标准乙烯基酯树脂配方设计上更精细化：1) 对基础环氧树脂分子链进行设计。2) 整个反应合成过程中进行水份控制。3) 采用甲基丙烯酸进行加成反应，提升树脂固化后的耐化学腐蚀性。4) 对树脂体系的酸值进行控制。	标准型乙烯基酯树脂系列、标准型乙烯基酯树脂系列
5	酚醛环氧树脂合成技术	酚醛型环氧树脂与有机酸进行改性反应, 1) 副反应复杂, 反应控制困难; 2) 酚醛环氧的酚性对产品制程和产品胶化时间影响大; 3) 产品保质期较双酚 A 型乙烯基酯树脂短; 4) 防腐性能, 热变形温度受树脂合成后交联密度影响。	如何设计出高交联密度, 高防腐性的酚醛树脂, 从环氧酚性控制和催化剂触媒的选择, 及树脂合成后, 调整助剂的选择, 成为上纬公司在酚醛环氧乙烯基酯树脂合成的技术核心。	耐高温乙烯基酯树脂系列
6	分散与浸润技术	采用玻璃鳞片和乙烯基酯树脂进行分散。1) 对制程差异, 鳞片易被搅碎, 减弱制品的防腐和防渗; 2) 鳞片与树脂的界面没有处理, 黏附力降低; 3) 镭涂工艺, 产品的自润滑和施工性差异大。	公司生产工艺技术先进: 1) 制程中以不同的工艺手法, 保留大片径玻璃鳞片作为耐蚀填料, 具备优异抗渗耐蚀性; 2) 搭配微米级玻璃微珠, 提供施工顺滑性, 产品操作性佳; 3) 保证填料长期均匀分散, 保证产品储存稳定性。	乙烯基酯树脂鳞片系列
7	阻燃乙烯基酯树脂合成技术	一般以四溴双酚 A 基础环氧进行改性合成, 产品品质和卤素含量受基础环氧影响大, 可设计性有一定的局限性。	耐蚀阻燃兼备阻燃型乙烯基酯树脂: 1) 优化合成工艺, 使分子结构合理经济性优;	阻燃乙烯基酯树脂系列

			2) 优化有机酸封端反应进程, 制备出高活性, 储存期长阻燃型产品。	
8	对苯不饱和树脂分子设计与合成技术	对苯二甲酸与多元醇反应, 由于空间效应, 比较于邻苯和间苯二甲酸与多元醇反应要困难, 业界一般以醇解反应, 再进行合成对苯树脂, 由于对苯树脂易结晶, 1) 对苯树脂醇解制程, 产品低温易出现混浊; 2) 副反应较多, 交联密度提高难度比较大。	1) 公司特用不饱和聚酯树脂, 以对苯二甲酸和多元醇为原料, 通过醇酸比例调节, 制备出高交联密度和高防腐性能的对苯不饱和树脂; 2) 针对地下储油槽双壁罐树脂, 设计以新戊二醇等多元醇与对苯二甲酸合成的不饱和聚酯树脂, 耐化性和力学性能测试通过 UL1316 和 UL1746 标准的测试。	特用不饱和树脂系列
9	低收缩剂连续式生产合成技术	业界常见之乳化聚合制程反应 (emulsion polymerization), 其是单体在乳化剂存在下, 经搅拌使之分散于水中成为乳状液, 然后被水溶性引发剂引发聚合的方法, 有其以下缺点: 1) 在制程中会产大量废水; 2) 乳化剂不易去除容易残留于成品中; 3) 后段工艺须搭配干燥技术。	目前公司醋酸乙烯酯属自主开发且已完成商业化, 其为溶剂型连续生产工艺, 且溶剂为可回收循环利用; 在浓缩制程不需使用大量能源, 且不费时; 在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及副产物, 属于绿色环保生产工艺。	低收缩剂产品
10	树脂增稠与紫外固化应用技术	增稠树脂搭配光固化工艺使用, 在密闭和快速固化要求下被行业使用, 但也有以下问题需解决: 1) 树脂反应活性, 影响固化效率; 2) 提升固化效率, 但由于界面收缩, 脱层问题需要解决; 3) 紫外光源的选择和铺层结构设计, 对制品固化性能影响较大。	1) 使用高反应活性树脂, 作为增稠树脂基体; 2) 紫外光源, 选择长波段, 穿透力强且安全的光源进行光照固化; 3) 固化反映时间为 20-30min, 有效解决效率和快速固化脱层的矛盾。	光固化树脂
11	树脂空干性改接枝反应改性技术	空气中氧气与树脂中酚类抑制剂结合后会产生自由基捕捉剂, 抑制树脂固化。对传统乙烯基酯树脂来讲, 其单体为活性较高的苯乙烯, 在使用时当树脂涂层较厚, 固化放热充足时其表面基本无发黏的情况, 表干时间为 2-4 个小时。当采用新型稀释单体时, 一般选用分子量较大丙烯酸酯类, 其活性与苯乙烯相比要低很多, 因此仅替换苯乙烯这样制备出的树脂其表干性会很差, 甚	公司产品采用空干基团接支反应在主链改善树脂空干性。	无苯乙烯树脂

		至出现一直黏手的情况。		
12	新型改性环氧树脂制备技术 (HYVER)	行业内一般使用灌注树脂为未经改性的环氧树脂体系或不饱和树脂体系进行制品灌注,随着行业发展此系列树脂无法兼顾降本目标及优异的耐疲劳性能。	公司对环氧树脂进行改性,在环氧树脂中引入自由基反应基团,使产品反应过程中形成更致密的空间网状结构,可以增强产品本身的力学性能及耐疲劳特性,且在高温环境下使用也保持较好的力学特性。	低成本高性能风力叶片特种材料
13	新型改性树脂制备技术	随着5G产业蓬勃发展,行业内一般使用聚苯醚结构满足电性需求,但聚苯醚粘度高,工艺性稍差,相关替代材料设计是目前行业内的重要课题。	公司针对酚类树脂进行改性,将可自由基固化官能基设计于结构上;此外,该结构有优异热降解温度及高填料共适性,可解决行业间面临的难点。	5G产业高性能树脂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85件。其中,2021年新增获得授权专利3件。2021年完成研发技术立项项目9项。专注于现有产品的改善和满足绿能,环保和安全材料的开发。公司参加外部行业技术标准编写情况:行业标准5项,国家标准6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4	1	45	40
实用新型专利	9	2	57	45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13	3	102	85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4,104,411.42	13,118,190.65	7.52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4,104,411.42	13,118,190.65	7.5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0	1.84	减少0.4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无卤阻燃环氧树脂体系	100.00	98.63	98.63	通过 EN45545-HL2 阻燃等级认证。	无卤阻燃环氧树脂体系，无有害物质，降低燃烧过程中释放有害物质，可通过欧洲 EN45545-HL2 阻燃要求。	不含卤素、极佳的高温反应性，混合粘度低、对碳纤维与玻璃纤维有优异浸润性与接着性；机械性能佳等优点；同时兼有自熄性、低烟、低毒等特点，适用于多种阻燃要求的拉挤型材(轨道交通、建筑、舰船等)。	轻量化阻燃为车辆减重、提速、降噪、降低能源消耗及提高安全性具有重要意义。阻燃环氧复合材料的应用，为轨道交通设备阻燃轻量化提供了重要的材料保障，逐渐应用于高铁动车的车体外部及内饰等。
2	低卤阻燃环氧树脂体系	80.00	81.88	81.88	通过 UL94-V0 阻燃测试，小批量交付。	低卤阻燃环氧树脂体系，降低有害物质，降低燃烧过程中释放有害物质粘度低适合真空灌注；可达到 UL94-V0 阻燃级别。	轻量化阻燃为车辆减重、提速、降噪、降低能源消耗及提高安全性具有重要意义。阻燃环氧复合材料的应用，为轨道交通设备阻燃轻量化提供了重要的材料保障，逐渐应用于高铁动车的车体外部及内饰等。	针对低卤阻燃市场，且有 UL94-V0 需求的客户有针对性的给客户推荐。
3	自来水槽用环保环氧手糊树脂	100.00	99.16	99.16	配方卫生安全测试已完成，目前规划生产区域。	可用于自来水原料池、膜过滤池、臭氧池等设施的环保型防腐环氧树脂，并提供涉水证。	利用双酚 A 环氧树脂与胺类固化剂搭配固化为小分子聚合物，固化后无毒、无味、浸泡时也无有害物质析出。较容易达到涉水证的要求。低混黏适用手糊和缠绕。环	用于自来水厂设施防腐，目前各自地方法规要求不同，有的使用氟碳涂料、有的使用鳞片、还有的直接是混凝土水池，为满足行业对环保的要求，逐步使用涉水证的环保型防腐树脂。

	脂						氧树脂高闪点适用水槽地下半封闭状态施工。	
4	高韧耐疲劳拉挤树脂开发	300.00	93.09	93.09	配方完成初步调试,使用性能待进一步验证。	拉挤树脂具有优异的韧性及耐疲劳性,其拉挤复合材料尺寸及性能稳定性好,疲劳性能优于目前市场使用复合材料的疲劳,拉拉疲劳 SN 曲线 m 值 ≥ 8.5 ,极大地满足风电叶片的使用需求。	拉挤树脂综合性能优异,提升其复合叶片板材的韧性、抗疲劳性及其抗风能力,增加叶片使用寿命。相较于采用部分碳纤维替换玻璃纤维提升叶片性能的方式,可实现树脂叶片全面覆盖应用以及控制成本的目的。	拉挤树脂适用于拉挤成型工艺及设备,应用在风电叶片制造,生产过程稳定高效,复合叶片板材的力学、抗疲劳性能及抗风能力均得以改善,更好地克服长叶片刚度不足、强度冗余的问题,对风电叶片降本增效及叶片大型化发展具有很大的潜力。
5	轨道交通部件工艺研究	100.00	146.30	146.30	开发验证中。	轨道交通部件应符合阻燃体系,满足为车辆减重、降低能源消耗、安全性能有保障,符合车体各零部件各项测试技术要求,并通过客户验证,能稳定供货,质量符合客户需求,营造供给双方双赢局。	根据轨道交通中部件的设计需求,成型工艺不同,树脂材料的使用类型也不尽相同,研究不同树脂材料的成型工艺,对部件的开发有着重要的意义,可给材料成型及设计提供有力的参考依据。目前无卤无填料阻燃树脂 2810 及 2811 均已完成灌注实验,并进行了力学性能测试评估。	轨道交通对于速度和减重的要求越来越高,复合材料运用在轨道交通上,可以很大程度的减少车身自重提高车子的安全性。具有很大的市场空间。随着国家交通行业的不断发展,绿色环保的轨道交通行业正处于新一轮上升期,行业发展迅速,复合材料替代金属材料在轨道交通行业中应用备受关注。
6	HYVER 风电灌注树脂应用研究	300.00	97.51	97.51	已完成叶片主梁,叶片腹板的工艺验证,叶片主梁工艺已成功应	HYVER 风电灌注树脂灌注工艺稳定,灌注产品质量高;HYVER 风电灌注树脂成熟应用于叶片成型灌注工艺上,满足国内各叶片生	HYVER 风电灌注树脂相比于环氧风电灌注树脂而言,黏度小,更有利于对纤维的浸润,可有效提升灌注效率,节约叶片生产时间;HYVER 风电灌注树脂力学性能优异,符合大叶片轻量化力学	HYVER 风电灌注树脂在提升叶片灌注效率和轻量化大叶片所需树脂选择上具有很大的优势,未来 80m 以上大叶片生产更关注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HYVER 风电灌注树脂符合 80m 以上大叶片生产需求;HYVER 风电灌注树脂具有比环

					用于 81m 叶片主梁试制。	产厂家的应用需求。	设计要求; HYVER 风电灌注树脂 Tg 建立快, 可有效提升叶片生产效率, 缩短成型叶片占模时间; HYVER 风电灌注树脂具有低的放热峰温度, 可有效降低灌注风险, 提升灌注产品质量。	氧风电灌注树脂低的成本, 有效减少叶片生产成本, 灌注工艺稳定性好, 适应国内主流叶片生产商的叶片成型灌注; HYVER 风电灌注树脂凭借自身优异的灌注工艺性能, 优异的力学性能和成本优势, 在未来的风电叶片成型领域将占有一定的地位。
7	外补强预浸料工艺研究	300.00	85.53	85.53	外补强方面, 上纬的外补强预浸料在中材 68.6 米叶片上进行了试用, 目前有些气泡问题需要再进一步调整。	利用玻纤预浸料对风电产品进行补强, 补强效果满足客户需求, 操作性高, 价格合理。	玻纤预浸料补强技术替代了传统的手糊树脂补强, 该技术力学性能优异, 补强效果稳定, 在操作过程中, 优化了工序, 减少了对环境及工人的危害, 符合未来补强产品的发展趋势。	此款玻纤预浸料可替代前后缘内外补强的手糊布层, 能有效替代传统手糊补强树脂, 在环境要求日益增长的当下, 减少手糊树脂对环境的污染, 增强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操作性, 比较符合补强市场工业化生产需求。
8	拉挤玻板工艺实验研究	200.00	68.76	68.76	开发验证, 小范围量产。	上纬拉挤树脂与各家玻纤匹配良好, 拉挤板性能符合客户要求, 拉挤板的搭接拼接测试满足客户需求。	拉挤玻板在风电大梁上的应用, 替代原有碳纤预浸布或灌注工艺, 很大程度的降低了成本, 在操作过程中, 板材的铺放更灵活可控, 可操作性高, 且在原材料运输过程中, 拉挤玻板的优势表现的更为明显, 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 符合未来发展趋势。	拉挤玻板主要应用在风电大梁上灌注, 原有的碳纤维预浸料, 由于碳纤维产量价格因素, 预浸料产品的价格高昂, 无成本优势, 拉挤玻板产率高, 价格优势高, 且相比于灌注主梁, 成型效率也较高, 且铺放及运输便捷, 在风电大梁上的使用优势明显。

9	热固性复合材料的回收与应用	100.00	76.11	76.11	已确定研究方向。针对环氧树脂进行改性，赋予其可回收性。使得改性后树脂可以经过温和方式进行回收。目前已展开外部合作，进行技术攻关。	降低风电产品退役后造成的资源浪费、污染等；将其转化为可再利用资源，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	通过树脂材料关键特性改进，实现树脂在形成复合材料后的可回收性，实现材料的二次使用，增加利用价值。	近些年，风电行业发展迅速。未来将会陆续出现热固性废料，其可处理性较低。本专案旨在提高热固性材料的可回收性以及再利用性。项目前景可观。
10	高韧性2535胶粘剂工艺研究	200.00	19.12	19.12	胶和胶机的匹配性和模拟现场施工工艺已经完成，首支试制完成。	2535 高韧胶粘剂能够在大叶片型上完成试制，能够满足叶片生产厂家应用要求。	2535 粘结剂高韧低密特性，提高了叶片的使用寿命和降低了叶片重量，降低了叶片成本。	随着叶片大型化发展趋势，2535 高韧胶粘剂广泛应用于 70 米以上的大型叶片。
11	大叶型灌注树脂工艺性能研	400.00	30.55	30.55	产品试制阶段，已完成两套叶片试制。	大叶型灌注树脂在大叶型叶片上完成试制，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和批量生产阶段。	长胶化低放热树脂具有很强的优势，大大降低了风电叶片的造价，使风电行业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我国风能资源十分丰富，风力发电产业前景非常广阔。随着风电机组功率不断增大，叶片大型化趋势更加明显，大叶型灌注树脂能广泛应用于大叶型叶片的灌注。

	究							
12	海上叶型灌注工艺性能研究	260.00	33.90	33.90	灌注工艺稳定性研究。	使用我司树脂进行海上叶型灌注，质量稳定、产品符合设计要求。	通过对海上叶型灌注工艺参数及辅材的调整，使部件或叶片产品质量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并不断在提质增速方面深入研究，期待进一步提升叶片成型周期。	为满足国家大力发展海上风电的政策，积极推动在海上叶片上的使用工艺研究及制程的稳定性研究，产品主要用于海上风电大型叶片的灌注成型。
13	大型叶片叶脉灌注工艺研究	300.00	39.53	39.53	实验室验证完成，部分叶片厂已使用。	提升生产效率、减少人工成本、可降低叶片重量。	有较好的灌注工艺适应性，根据不同叶片设计及铺层结构，通过适当调整工艺，灌注后产品质量较佳。	对提效和降本有帮助，2-3 年可覆盖 30%-60%叶片，用于大型叶片灌注成型。
14	HYVER 风电灌注树脂现场叶片成型工艺研究	900.00	16.84	16.84	完成了 1+3 支的试制，首支已到试验台进行测试前的安装准备。待出具静载和疲劳测试报告。	HYVER 现场灌注工艺参数设定，工艺文件产出，并能成熟应用于叶片成型灌注工艺上，满足国内外叶片生产厂家的应用需求。	HYVER 配方设计注重树脂树脂粘度低有较好的浸润性，Tg 建立快可快速成型，力学及 FRP、耐疲劳性能满足工艺及设计要求。	风电是未来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具有资源丰富、经济竞争力较强，在碳达峰、碳中和和国家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下，发展前景非常广阔。HYVER 树脂能广泛应用于各叶型成型灌注工艺上，满足国内外客户的应用需求。
15	低烟低毒阻燃树脂开发	100.18	81.26	645.20	试作送样中	开发合成低黏度高韧性阻燃树脂。	自主开发无卤、无苯乙烯、低粘、高强度聚氨酯丙烯酸树脂，该类型树脂与现行大宗阻燃填料有优异的共适性，与玻璃纤维有良好浸润性，可同时满足高规阻燃及高力学强度之部件需求；适	轻量化阻燃除了应用于车辆减重、提速、降噪、降低能源消耗及提高安全性具有重要意义，在欧美更有阻燃建材的广大应用潜力。阻燃复合材料的应用，为轨道交通设备阻燃轻量化提供了重要的材料保障，逐渐应用于高铁动

							用工艺多元，包含真空灌注、拉挤、手糊及缠绕等，其制品阻燃满足低烟、低毒水准（EN45545-2 HL3），且具低气味及无甲醛释放等。	车的车体外部及内饰等。
16	海上 离岸 风电 用叶 片灌 注树 脂开 发	6.91	84.81	364.56	试作送样 中。	开发符合目标客户 技术要求规范之叶 片灌注树脂。	适用于离岸超大型海上叶 片灌注树脂，具有低黏度， 长灌注时间，低放热温度及 优异的玻璃转化温度建立 速度，可有效提供优良的叶 片质量及良好的生产效率， 并能提供良好的机械型性 能及疲劳特性来保障叶片 运作的效能及稳定。	海上离岸风电为风电领域还未完 全开发领域，海上风电风机具有 单机组发电量大及可以低风速运 转等优势。
17	海上 离岸 风电 胶黏 剂专 案	39.15	131.81	265.87	试作送样 中。	开发符合目标客户 技术要求规范之叶 片胶黏剂。	适用于离岸超大型海上叶 片灌注树脂，具有低黏度， 长灌注时间，低放热温度及 优异的玻璃转化温度建立 速度，可有效提供优良的叶 片质量及良好的生产效率， 并能提供良好的机械型性 能及疲劳特性来保障叶片 运作的效能及稳定。	海上离岸风电为风电领域还未完 全开发领域，海上风电风机具有 单机组发电量大及可以低风速运 转等优势。
18	自由 基固 化树 脂应 用于 高频 低损 耗电	32.24	91.25	143.13	试作送样 中。	实验室建立核心双 键改质技术。	自主开发特殊合成技术，将 碳氢环状结构与可自由基 固化官能基结合，其结构特 性以高耐热、电性佳为诉 求。	新时代的电子产品趋向轻薄短 小，并适用于高频传输，随着信息 通讯量爆增，高频印刷电路板 的需求越来越高。为了减少高频传 输的损耗，电气性能优异的材料 成为相关领域的研发重点。

	子材料开发							
19	高性能低收缩剂	11.51	34.39	36.08	2021年3月量产，结案。	开发出高性能低收缩剂，具备低黏度、优异抗收缩性、高透明度、快速增稠等特性，搭配制品可于涂装后达到 A 级表面。	目前公司属自主开发且已完成商业化，其为溶剂型连续生产工艺，且溶剂为可回收循环利用；在浓缩制程不需使用大量能源，且不费时；在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及副产物，属于绿色环保生产工艺。最终制品是完全溶解于苯乙烯中，客户端可以直做使用，不需额外添购设备及增加生产流程，达到客户降苯增效目的。	较市场低收缩剂提高增稠速率，同时达到客户要求 A 级表面度。符合市场对于高生产效率需求、外观需求，环保需求。
合计	/	3,829.99	1,410.43	2,441.75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60	5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17	16.9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731.01	609.7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2.18	10.51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3	5.00
硕士	16	26.67
本科	29	48.33
其他	12	20.00
合计	60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21-30岁	19	31.66
31-40岁	28	46.67
40岁以上(不含40岁)	13	21.67
合计	60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和技术优势

(1) 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沉淀。公司的业务渊源始于 1992 年, 创始人在台湾创立公司初期即从事高性能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0 年进入上海办厂继续深耕在高性能树脂产品领域的布局。公司产品属于精细化工领域内的精细化专用树脂产品, 对性能要求极高, 主要适用于各种极端耐腐蚀应用场景。目前公司已完成乙烯基酯树脂系列、特种不饱和聚酯树脂系列、风电叶片用灌注树脂系列、风电叶片用手糊树脂系列、风电叶片用胶粘剂系列、轨道交通用安全材料系列、环境友好型树脂系列、预浸料用环氧树脂、拉挤工艺用环氧树脂等不同系列高性能树脂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生产。公司始终将研发重点聚焦在产品和技术创新上, 并持续研发创新产品或改进产品以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 将客户面临的具体技术挑战转化成产品和可行的工艺解决方案, 为客户提供从产品销售、问题解决方案及售后技术支持等全方位一体化服务。公司已经形成了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并应用于产业化生产。报告期内, 公司突破关键技术, 研发的风电叶片专用拉挤树脂及预浸料树脂生产的产品成功进入了国内及国际大型风电叶片厂的供应链

体系，并应用于国内及丹麦的风电叶片生产，提升了风电叶片的整体性能及我国风电叶片制造行业核心竞争力。该产品获得了国内、外风电整机厂认证，推动我国风电产业发展，实现走出国门迈向国际的战略目标。

(2) 拥有相适应的研发能力。为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拥有经 DNV 认证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标准实验室，并拥有相适应的关键研发设备，是国内少数具有标准实验室的企业，标准实验室提供的精准、快速检测能力是公司持续不断开展新产品、新材料研发的有力后盾和基石，能够为持续的研发和技术产品创新提供保障。

(3) 工艺技术成熟稳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自有技术建立自有品牌为目标，通过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全方位的技术服务与种类齐全的产品满足客户不同场合的需求。公司通过自主开发掌握了行业内领先的工艺技术和配方技术，并通过持续不断的改进，保证了工艺的成熟稳定及产品性能的持续优化、研发和制造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产品质量稳定性的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境内外有效专利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公司通过完善的知识产权布局保护核心技术，持续创新并更新知识产权库，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差异化，为公司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

2、产品优势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工业防蚀及高强度轻量化复合材料树脂的研发和生产，拥有完整的产品线。在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和新型复合材料领域，公司通过多年来在产品、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已经将产品品类拓展至轻量化、安全型、环保型产品并成功推向市场，例如安全阻燃树脂、无苯乙烯树脂等，以满足市场日益变化的需求。风机叶片主要组成为树脂和增强体，目前在兆瓦级以上的风机树脂胶基本都是使用环氧树脂作为基体，有少数厂商采用乙烯基酯树脂或不饱和聚酯树脂，增强体材料主要是玻璃纤维或与碳纤维混杂。目前公司是少数能提供全系列环氧树脂、乙烯基酯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制造厂，有能力提供标准试片制作及验证，是被业内广泛认可、且大量使用的风电叶片用材料产品供货商。风力发电叶片主要材料为树脂及高性能纤维材料，复合材料的最优性能体现在树脂与纤维有较好的结合性，作为叶片主要材料供应商之一，充分考量到客户在叶片成型过程中的使用需求，开发出的产品主要有叶片制作模具树脂、叶片成型灌注树脂、叶片修补手糊树脂、叶片维修运维树脂、叶片合模胶粘剂、轻质高模高强材料匹配预浸料树脂及拉挤树脂，提供了叶片生产完整的解决方案，也是国内、外风电行业少数具有完整产品线的树脂供应商之一。

3、品牌优势

公司自有品牌 (SWANCOR) 产品销往全球，由于产品过硬的技术和质量、高性价比等原因，深受国内外客户肯定，与世界一流公司的产品并驾齐驱，已成为复合材料界知名品牌。公司产品由于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 符合国际标准；2) 质量稳定持久；3) 销售服务系统化，在业界拥有良好的口碑。此外，公司每年作为中国国际复合材料工业技术展览会的重要参展商，向国内外客

户展示最新的技术研发成果，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品牌影响力。经过公司多年长期努力，业内对品牌形象的认可度高。

4、先进营销服务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市场规模大，客户个性化需求多，需求变化快等特点，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行业应用经验及完善的产品线，使公司形成了能够为客户提供完整技术支持与服务的能力，实现了由单纯产品研发、生产向整体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转变，进一步提升了客户的供应链及保护客户的资产价值。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原料为基础环氧树脂、甲基丙烯酸、苯乙烯等基础化工原料，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环保、安全生产政策的影响，会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

自2020年四季度起，基础环氧树脂市场价格呈现大幅波动的行情，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截至2021年一季度末，公司主要原材料基础环氧树脂的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2021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的情况。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798.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1.29%；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262.0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5.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亏损为316.9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6.3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公司成本增长调升售价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售价调升幅度小于成本涨幅所致。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为202,400.37万元，较期初增加1.81%；负债总额98,872.09万元，较期初增长7.07%；2021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8.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3,528.28万元，较期初减少2.7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风险

1、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带来的产品开发风险

在下游产品不断提出更高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要对客户需求进行持续跟踪研究并开发对应的新产品。如果相关技术发生重大变革，使得客户减少或限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影响公

公司产品技术开发。公司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風險，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或程度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并实现产业化，将对公司的声誉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風險

公司核心技术对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改善产品性能和质量以及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如果因个别人员保管不善、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風險

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持续科技创新及客户技术支持服务至关重要。如果公司无法保留和吸引优秀人才，或者公司优秀人才加盟竞争对手或成立竞争公司，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客户、技术流失，进而对公司的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风电叶片用材料业务不能保持高速增长的风险

受益于2020年陆上风电“抢装潮”，公司的风电叶片用材料营业收入规模在2020年度也实现了高速增长，较2019年度的增幅为92.37%。根据新能源发展目标及低碳转型的政策支持，风电行业持续向好，公司风电业务的经营业绩增长长期来看具有可持续性。但由于2020年国内风电市场装机容量增幅较大，2021年如果国内风电市场不能继续保持如此高速增长，或公司业务拓展未达预期，则可能增加2021年收入保持高速增长不确定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風險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原料为基础环氧树脂、甲基丙烯酸、苯乙烯等基础化工原料，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环保、安全生产政策的影响，会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2020年四季度起，基础环氧树脂市场价格呈现大幅波动的行情，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上涨或者持续保持高位，且公司的应对措施不能有效实行，则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进一步上升，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風險

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和新型复合材料。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行业自身的持续技术进步，复合材料用树脂面临着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将可能使市场竞争加剧，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且公司不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正确应对市场竞争状况出现的变化，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存在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下降的風險。

4、安全生产風險

公司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事故。为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制

定了《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对车间、仓库、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明确各级领导、职能部门和职工的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健康职责，做到责任全面落实。但由于可能受到突发环境变化影响，以及化工企业部分生产环节需人工操作，公司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潜在风险。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进而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政策风险

1、 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问题，以确保自身安全生产制度健全、设备运维规范、生产管理科学有效，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完备，具备消防管理、工艺设备等所需的内外部条件，并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等。如果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关政府部门对化工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实施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公司仍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政府监管政策等原因而造成被迫停止生产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的可能，如发生停产、限产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环氧树脂、甲基丙烯酸、苯乙烯等基础化工原料，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环保、安全生产政策的影响，会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且公司未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快速转移到下游客户，公司毛利率将面临下降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 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自 2020 年四季度起大幅上涨，公司虽已积极与客户协商提高销售价格，并于 2021 年 3 月对出货价格进行了批量调整，但因价格传导存在时间滞后性和价格传导的不完全性，2021 年一季度平均销售价格的上涨远不及同期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的上涨，公司经营受到了较大影响，毛利率大幅下滑，并出现了亏损。根据卓创资讯数据显示，2021 年 4 月环氧树脂市场价格单日最高升至 39,700 元/吨的平均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环氧树脂市场价格为 26,050 元/吨的平均价，市场价格总体处于高位震荡。若原材料价格持续或短期内大幅单向上涨，因销售价格调整的滞后性和不完全性，仍有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存在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3、 应收账款收款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0,992.57 万元，占本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0.52%，占比较高。未来若整体及行业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期、足额收回货款，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 经营现金净流量为负数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94.36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现金

净流量出现负数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存在一定期限的销售结算周期且销售结算周期长于采购结算周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滞后于收入确认，亦晚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存在期间不匹配，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经营现金流会出现短期的资金缺口。若未来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大幅度扩张；且不能延长供应商信用期或增加票据方式结算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等，则可能导致营运资金紧张，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存货管理风险

在寄库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的仓库，公司与客户根据确认的使用数量按照约定价格结算货款。根据合同约定，寄库存货将由买方或第三方仓库管理方保管，但若双方对保管责任的界定不一致或者遇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公司寄库销售商品将面临减值的风险。

6、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部分出口商品和部分进口原材料使用美元结算，另外公司存在上纬兴业、上纬马来西亚和上纬香港等境外主体。本报告期内，受人民币汇率水平变化的影响，公司汇兑收益的金额为440.54万元。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外汇结算量将继续增大。如果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仍将直接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原物料价格居高不下，公司维护国内市场份额并拓展海外销售，售价调升幅度小于成本涨幅，毛利及净利润下滑。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798.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262.0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5.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316.9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6.39%；期末总资产202,400.37万元，同比增长1.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3,528.28万元，同比减少2.7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07,980,120.18	713,436,466.24	41.29
营业成本	930,106,819.75	593,416,130.77	56.74
销售费用	18,373,485.74	12,604,923.42	45.76
管理费用	36,654,165.46	25,294,749.15	44.91
财务费用	8,500,736.11	2,457,431.11	245.92
研发费用	14,104,411.42	13,118,190.65	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43,633.38	-20,512,014.02	-38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0,685.10	-12,816,701.81	-11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80,608.76	26,746,850.65	415.8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1.29%，主要原因:因应成本增长调

升售价。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56.74%，主要原因：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45.76%，主要原因：本期人员增聘、上期因疫情影响减少社保支出及本期销售佣金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44.91%，主要原因：本期项目咨询费及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245.92%，主要原因：为支应运营需求增加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7.52%，主要原因：增加产品试制、检测及用人支出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382.37%，主要原因：购买原材料货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112.85%，主要原因：募投项目资金持续投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415.88%，主要原因：为支应运营需求增加票据贴现，计入短期借款的贴现增加。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使用权资产	107.79	0.05	0	0	-	主要系：2021 年开始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
短期借款	24,225.85	11.97	9,117.19	4.59	165.72	主要系：本期增加依会计原则回冲的银行票据贴

						现所致
租赁负债	103.27	0.05	0	0	-	主要系：2021 年开始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7.67	0.57	763	0.38	50.4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及未实现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20.55	0.45	1,456.20	0.73	-36.78	主要系：上年度年终奖于本期发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80.07	0.24	313.38	0.16	53.19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62,208.03（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0.74%。

(2) 境外资产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652,266.66	票据保证金及采购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14,500.00	已背书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410,723,411.75	已背书及贴现票据
合计	441,390,178.41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投资 2.1 亿元购买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053，股票简称：

美佳新材)定向发行股票 50,000,000 股,交易完成后,美佳新材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加至 21,000 万元,公司将持有美佳新材增资后约 23.81%的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投资股权事宜正在推进中,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及后续相关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两家全资孙公司,无其他参股公司。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中的相关描述:

1、上纬天津

公司名称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654.68 万元			
实收资本	5,654.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朝阳			
注册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彩云街 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纬新材持有上纬天津 100%股权			
主营业务	风电叶片用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4,837.83	23,116.97	36,942.54	-1,473.07

2、上纬江苏

公司名称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朝阳			
注册地	阜宁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 26 号（生产加工及研发场所：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二路 27 号）（A）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纬新材持有上纬江苏 100%股权			
主营业务	风电叶片用材料、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4,250.35	16,250.51	18,813.50	729.41

3、上纬香港

公司名称	上纬（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本	港币 3,565.00 万元			
注册地	香港金钟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一座 10 楼 10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纬新材持有上纬香港 100%股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912.00	14,912.00	0.00	-0.10

4、上纬马来西亚

公司名称	Swancor Ind (M) SDN. BHD.			
已发行股本	马来西亚林吉特 3,265.70 万元			
注册地	B-02-09, Blok B, 1 Tebrau, Jalan Tebrau, 80250 Johor Bahru, Johor.			
主要生产经营地	马来西亚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纬香港持有上纬马来西亚 100%股权			
主营业务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643.17	4,071.85	2,673.54	17.83

5、上纬兴业

公司名称	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总额	新台币 6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新台币 41,580.00 万元			

代表人姓名	蔡朝阳			
注册地	南投县南投市工业南六路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湾地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纬香港持有上纬兴业100%股份			
主营业务	风电叶片用材料、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2,379.07	17,186.80	38,019.58	713.87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4-06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021-04-07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9项议案，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5-17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021-05-18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14项议案，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郭世荣	董事	离任
甘蜀娴	监事	离任
甘蜀娴	董事	选举
陈契仲	监事	选举
蔡朝阳	总经理	离任
甘蜀娴	总经理	聘任
洪玫菁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郭世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甘蜀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3 年 7 月 3 日）。

（二）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甘蜀娴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契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3 年 7 月 3 日）。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蔡朝阳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蔡朝阳先生辞去总经理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甘蜀娴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鉴于甘蜀娴女士的辞任监事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甘蜀娴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在此期间由蔡朝阳先生继续履行总经理职责，甘蜀娴女士任职总经理的任期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洪玫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responsibility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相关排污指标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 上纬新材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	排放浓度最高值	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排放量(T)	核定的排放量(T)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pH 值	间歇，纳管到市政管网	1	厂区南侧	7.82	6~9	-	-	-	无	DB31/199-20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氨氮				6.49	45	mg/L	-	-	无	
	化学需氧量				21	500	mg/L	-	-	无	
	生化需氧量				5	300	mg/L	-	-	无	
	悬浮物				13	400	mg/L	-	-	无	
	总磷				0.43	8	mg/L	-	-	无	
	总氮				7.12	70	mg/L	-	-	无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3	1. 厂区楼顶 2. 厂区西南角	3.65	100	mg/m ³	0.546	1.209	无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2.7	30	mg/m ³	0.187	1.006	无	
	苯乙烯				1.14	50	mg/m ³	-	-	无	
	二氧化硫				3	10	mg/m ³	0.029	0.05	无	
	氮氧化物				3	50	mg/m ³	0.238	0.31	无	
	环氧氯丙烷				0.1	20	mg/m ³	-	-	无	
	酚类				0.5	20	mg/m ³	-	-	无	
	甲醛				1.09	5	mg/m ³	-	-	无	
	乙醛				0.04	50	mg/m ³	-	-	无	
噪声	噪声	间歇	-	周界	59	50-60	dB	-	-	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市政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弃物			委托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机构统一收集处理							

(2) 上纬江苏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	排放口	排放口分布	排放浓度	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排放量(T)	核定的排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
-------	---------------	----	-----	-------	------	--------	----	--------	------	--------	--------

		方式	数量		最高值				放总量(T)		排放标准
废水	pH 值	间歇， 纳管到市政管网	1	厂区 北侧	7.65	6~9	-	-	-	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三级标准
	氨氮				8.86	35	mg/L	0.09	0.024	无	
	化学需氧量				195	500	mg/L	1.5	0.3176	无	
	总磷				1.57	2	mg/L	0.01	0.0023	无	
	总氮				11.8	45	mg/L	0.225	0.057	无	
	悬浮物				6.8	200	mg/L	-	-	无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连续连续	2	车间东、 西侧	5.02	20	mg/m ³	-	0.008	无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2018
	颗粒物				3.3	20	mg/m ³	0.2993	0.129	无	
	VOCs				8.86	60	mg/m ³	13.326	0.41	无	
	臭气浓度				98	/	mg/m ³	-	-	无	
	二甲苯				0.098	70	mg/m ³	-	-	无	
	环己烷				0.17	80	mg/m ³	-	0.000018	无	
	非甲烷总烃				8.86	60	mg/m ³	0.4492	0.17	无	
噪声	噪声	间歇		周界	58	55-65	dB	-	-	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

											声测量 值修 正》HJ 706- 2014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市政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弃物		委托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机构统一收集处理								

(3) 上纬天津

污染物 种类	主要污 染物/特 征污染 物名称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口 数 量	排 放 口 分 布	排 放 浓 度 最 高 值	标 准 浓 度 限 值	单 位	排 放 总 量 (T)	核 定 的 排 放 总 量 (T)	超 标 排 放 情 况	执 行 的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废水	pH 值	间 歇 ， 纳 管 到 污 水 处 理 厂	1	厂 区 北 侧	7.52	6~9	-	-	-	无	污 水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GB8976 -1996 污 水 排 入 城 镇 下 水 道 水 质 标 准 GB/T31 962- 2015
	氨氮				7.92	35	mg/L	0	0.095	无	
	化学需 氧量				241	500	mg/L	0	1.5	无	
	悬浮物				44	400	mg/L	-	-	无	
	总氮				16.2	45	mg/L	0	0.225	无	
	总磷				1.3	2	mg/L	0	0.01	无	
有组织 废气	甲苯	连 续	3	车 间 东、 西 侧 各 1 只 排 气 筒； 公 共 设 施 房 1 只 排 气 筒	0.03	≤15	mg/m ³	0.014	0.053	无	合 成 树 脂 工 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3157 2- 2015； 大 气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GB1629 7- 1996； 恶 臭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苯乙烯				0.008	≤50	mg/m ³	0.043 3	0.131	无	
	二甲苯				0.03	≤70	mg/m ³	0.000 3	0.001	无	

	VOCs				2.63	≤60	mg/m ³	0.32	13.32 6	无	GB14554-9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TRVOC				3.23	≤80	mg/m ³	0.04	10.37	无	
噪声	噪声	间歇	-	周界	56	55-65	dB	-	-	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市政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弃物			委托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机构统一收集处理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法合规处置，并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贯彻执行，对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委托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处理，以保障生产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上纬新材：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环保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 (2) 上纬江苏：取得盐城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 (3) 上纬天津：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系统中进行排污登记。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上纬新材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涵盖了突发环境事件中预案的响应流程、内外部应急信息沟通渠道等，以快速及有效应对在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时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危害，减少对公众和环境的影响。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上纬新材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对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并对废气及废水中的主要特征污染物和流量等进行在线连续监测，在线监测数据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有上纬兴业和上纬马来西亚，是公司在台湾、马来西亚设立的境外子公司。上纬兴业和上纬马来西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符合环保法规要求。

排污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法合规处置，并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贯彻执行，对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委托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处理，以保障生产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纬兴业和上纬马来西亚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涵盖了突发环境事件中预案的响应流程、内外部应急信息沟通渠道等，以快速及有效应对在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时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危害，减少对公众和环境的影响。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上纬兴业和上纬马来西亚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对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并对废气及废水中的主要特征污染物和流量等进行在线连续监测，在线监测数据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废弃物减量目标：本公司视废弃物为可再利用资源并加以管理，落实方式为自源头做好分类收集，提高各项废弃物之回收价值，与废弃物回收、处理厂商合作，减少中间处理与最终处理量，以期达到每年减量的目标。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为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本公司关于节能减碳未来管理目标：2021 年至 2025 年，逐年使用绿色能源或减少使用用电的目标，进而达到节能减碳目标。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	股份限售	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	2019 年 1 月 23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相关的承诺	摩亚、上纬投控	<p>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p> <p>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4、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金风投控、阜宁上信、阜宁上质、阜宁上诚、纬港投资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蔡朝阳、郭世荣、汪大卫、甘蜀娴、王洪荣、高红松、陈俊安、许崇礼、谢珮甄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p> <p>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p> <p>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5、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p>6、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和上纬投控	<p>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其股票。</p> <p>2、本企业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3、如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上纬新材已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2019 年 12 月 23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p> <p>4、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其他	公司及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p>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p> <p>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p> <p>（1）启动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时，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p> <p>（2）停止条件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①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③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某一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以稳定公司股价：①公司回购股票；②控股股东增持股票；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影响及作用，经各方协商确定后及时通知实施股价稳定预案的主体并及时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条件，则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 公司回购股票：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发行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⑤除符合上述要求外，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⑥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2)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③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 不少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个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	--	--	--	--	--	--	--

		<p>(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 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p> <p>3、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 / 回购义务以及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 对公司的约束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而致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p> <p>(2) 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3) 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上纬新材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 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和上纬投控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纬新材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国内和海外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加强内部管理、提供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工艺的优化、工艺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不断降低生产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提升盈利水平。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也将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其他	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 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和上纬投控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p>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给予补偿。</p> <p>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蔡朝阳、郭世荣、汪大卫、刘万平、许崇礼、谢珮甄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在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前，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得到有效的实施。</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p> <p>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其他	上纬新材	<p>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总体原则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2、分红规划的考虑因素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p> <p>3、股利分配政策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拟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p> <p>（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p> <p>（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3）利润分配顺序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净利润弥补；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④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p> <p>（5）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p> <p>（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7）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公司当年用于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当年实际发展情况和需要，主要用于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资本以增强</p>					
--	--	--	--	--	--	--	--

		<p>公司资本实力，用于合理业务扩张所需的投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需求，具体使用计划安排、原则由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发展目标拟定。</p> <p>(8)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①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②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③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④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⑤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9) 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10)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②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③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④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p>					
--	--	--	--	--	--	--	--

		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4、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应对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调整方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5、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具体分红回报计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并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其他	上纬新材	<p>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若因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p> <p>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p> <p>4、若违反以上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p> <p>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其他	<p>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 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和上纬投控</p>	<p>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p> <p>4、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将自前述有权部分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且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依据上述承诺的补偿措施实施完毕为止。</p> <p>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p>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蔡朝阳、郭世荣、汪大卫、</p>	<p>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刘万平、江向才、成汉颂、闫晓旭、甘蜀娴、刘烜、王洪荣、许崇礼、谢珮甄	<p>2、若因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自前述有权部分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且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依据上述承诺的补偿措施实施完毕为止。</p> <p>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其他	上纬新材	<p>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④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	<p>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Strategic 萨 摩亚、上纬 企业和上纬 投控	<p>歉；②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企业自愿将本企业在本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增加薪资或津贴；④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⑤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其他	其他股东金风 投控、阜宁上 信、阜宁上 质、阜宁上 诚、阜宁上 质、纬港投资	<p>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企业自愿将本企业在本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增加薪资或津贴；④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⑤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蔡朝阳、郭世荣、汪大卫、刘万平、江向才、成汉颂、闫晓旭、甘蜀娴、刘烜、王洪荣、许崇礼、谢珮甄	<p>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	<p>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p> <p>1、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上纬新材及其下属企业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上纬新材及其下属企业资金或资产的情形。</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摩亚、上纬企业和上纬投控	<p>2、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上纬新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上纬新材及其下属企业资金。</p> <p>3、在本企业作为上纬新材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上纬新材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③委托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④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⑥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4、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上纬新材及其下属企业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解决同业竞争	<p>公司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 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上纬投控</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纬新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没有投资任何与上纬新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2、本承诺函签署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纬新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纬新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3、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企业作为上纬新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p>4、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纬新材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p>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 Strategic</p>	<p>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在不对上纬新材及上纬新材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上纬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就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纬新材之间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萨摩亚、上纬企业、上纬投控、持股 5%以上股东金风投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纬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纬新材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上纬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上纬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上纬新材利益。</p> <p>5、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纬新材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纬新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p>					
其他	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 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上纬投控、持股 5%以上股东金风投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在不对上纬新材及上纬新材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上纬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就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纬新材之间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纬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纬新材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上纬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上纬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上纬新材利益。</p> <p>5、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纬新材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纬新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	<p>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p> <p>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上纬投控	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控股股东承担补缴义务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其他	SWANCOR IND. CO., LTD	就上纬新材关联方员工间接认购上纬新材料股份价格（9.82 元/股）与同期第三方投资人金风投控入股的公允价格（12.26 元/股）之间的差额部分，对上纬新材进行现金补偿，合计补偿金额 236.66 万元人民币，前述补偿事项未违反本公司相关章程约定，亦未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合同限制。	2021 年 5 月分配 2020 年度股利时已扣除，执行现金补偿完毕。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收购厂房及土地所有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51,000.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厂房及土地购置项目。交易对方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	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下述公告：《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厂房及土地所有权购置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2021-05-20	2021-05-20	2022-04-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	2021-01-29	2021-01-29	2021-12-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2021-01-29	2021-01-29	2021-12-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	2021-04-22	2021-04-22	2022-04-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2021-03-15	2021-03-15	2021-12-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	2021-04-22	2021-04-22	2022-04-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纬（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美元 200	2020-08-13	2020-08-13	2025-08-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纬（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MYR 250	2020-08-13	2020-08-13	2025-08-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3,187.6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8,187.6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8,187.6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5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72,042,718.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30,668.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71,49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纬上海技改一期项目	无	30,000,000.00	16,542,718.03	16,542,718.03	2,241,530.10	3,996,732.92	- 12,545,985.11	24.1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	无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114,600.00	310,600.00	-5,189,400.00	5.6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公司 自动 化改 造项 目													
上纬 兴业 整改 专案	无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7,874,538.52	29,364,159.14	- 20,635,840.86	58.73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否	
合计	-	85,500,000	72,042,718.03	72,042,718.03	20,230,668.62	33,671,492.06	- 38,371,225.9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209,446.97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10,461,885.67元。上述投入情况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1004号）。</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1,513,360.5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将募集资金人民币10,461,885.67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上纬兴业于2021年2月8日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8,696,086.4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p>2021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确认上纬兴业整改专案项目截至2021年2月28日尚有人民币7,559,985.66元尚未完成置换，同意以募集资金对该部分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其中归属于2020年度已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2,793,534.19元。上述投入情况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100102号）。上纬兴业于2021年3月26日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7,559,985.6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3,814,321	90.23				-2,016,121	-2,016,121	361,798,200	89.7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境内资持股	40,894,053	10.14				-2,016,121	-2,016,121	38,877,932	9.6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0,894,053	10.14				-2,016,121	-2,016,121	38,877,932	9.6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322,920,268	80.09				0	0	322,920,268	80.0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22,920,268	80.09				0	0	322,920,268	80.09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385,679	9.77				2,016,121	2,016,121	41,401,800	10.27
1、人民币普通股	39,385,679	9.77				2,016,121	2,016,121	41,401,800	10.2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3,200,000	100				0	0	403,20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3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2,016,121股上市流通。该2,016,121股网下配售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由363,814,321股减至361,79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由90.23%减至89.73%，公司股份总额数量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网下限售账户	2,016,121	2,016,121	0	0	其他网下配售	2021年3月29日
合计	2,016,121	2,016,121	0	0	/	/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3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周信钢总持股数量1,085,755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311,711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774,044股。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SWANCOR IND. CO., LTD.		258,229,392	64.04	258,229,392	258,229,392	无	0	境外 法人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61,287,730	15.20	61,287,730	61,287,730	无	0	境外 法人
金风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36,000,000	8.93	36,000,000	36,00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纬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未确 认持有人证 券专用账户		3,393,570	0.84	3,393,570	3,393,570	无	0	其他
周信钢	未知	1,085,755	0.27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申银万国创 新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935,000	0.23	935,000	2,16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冯新彪	未知	885,900	0.22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中信里昂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客户 资金	328,045	857,613	0.21	0	0	无	0	境外 法人

王莹	- 117,763	681,147	0.17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李欣	未知	421,612	0.10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周信钢	1,085,755			人民币普 通股	1,085,755			
冯新彪	885,900			人民币普 通股	885,90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客户资金	857,613			人民币普 通股	857,613			
王莹	681,147			人民币普 通股	681,147			
李欣	421,612			人民币普 通股	421,612			
代学荣	396,697			人民币普 通股	396,697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CICCFT9 (QFII)	377,046			人民币普 通股	377,04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64,723			人民币普 通股	364,723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客户资金 2	335,286			人民币普 通股	335,286			
季洪燕	332,799			人民币普 通股	332,79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SWANCOR IND. CO., LTD.	258,229,392	2023-09-28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61,287,730	2023-09-28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3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000,000	2021-09-28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4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3,393,570	2021-09-28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5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	2022-09-28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6	阜宁上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939	2021-09-28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7	阜宁上质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259	2021-09-28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8	阜宁上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110	2021-09-28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20-09-28	2022-09-2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的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股票自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57,481,801.21	246,912,555.33
应收票据	七、4	4,517,301.22	3,863,221.06
应收账款	七、5	709,925,729.68	686,344,578.70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521,319,011.12	569,445,557.28
预付款项	七、7	12,098,888.78	10,964,068.08
其他应收款	七、8	3,033,764.96	3,860,910.95
其中: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七、9	217,020,170.30	179,861,893.69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6,612,183.54	24,919,127.04
流动资产合计		1,752,008,850.81	1,726,171,912.1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七、21	204,405,921.01	197,834,213.25
在建工程	七、22	19,235,066.47	19,131,072.09
使用权资产	七、25	1,077,889.84	0
无形资产	七、26	35,125,885.55	36,440,815.21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673,292.21	734,21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1,476,748.71	7,630,01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994,803.79	261,770,334.68
资产总计		2,024,003,654.60	1,987,942,246.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42,258,531.39	91,171,851.17
应付票据	七、35	105,575,888.78	103,179,784.54
应付账款	七、36	575,157,371.43	661,254,416.73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9,205,497.91	14,562,049.90
应交税费	七、40	7,759,138.82	6,310,348.25
其他应付款	七、41	42,931,059.60	43,788,628.05
其中: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800,721.29	3,133,814.74
流动负债合计		987,688,209.22	923,400,893.3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七、47	1,032,677.63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2,677.63	0.00
负债合计		988,720,886.85	923,400,893.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3,200,000.00	403,200,000.00
资本公积	七、55	322,271,779.30	319,271,779.30
减: 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587,807.66	5,401,550.11

专项储备	七、58	32,410,110.17	28,978,814.93
盈余公积	七、59	25,155,301.44	25,155,301.44
未分配利润	七、60	247,657,769.18	282,533,90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35,282,767.75	1,064,541,353.43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35,282,767.75	1,064,541,353.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024,003,654.60	1,987,942,246.81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珮甄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珮甄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108,265.49	69,230,640.17
应收票据		3,626,301.22	2,873,221.06
应收账款	十七、1	214,962,732.99	224,219,716.88
应收款项融资		414,848,459.89	488,805,097.24
预付款项		2,136,510.69	1,205,916.4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8,265,819.54	30,037,404.89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87,122,758.15	27,122,758.15
存货		21,733,303.88	33,168,075.55
其他流动资产		1,363,935.03	1,398,869.05
流动资产合计		902,045,328.73	850,938,941.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88,685,551.78	488,685,551.78
固定资产		20,032,048.54	17,665,757.57
在建工程		1,746,850.46	2,564,350.47
使用权资产		641,927.00	0.00
无形资产		19,972,509.38	20,990,226.04
长期待摊费用		673,292.21	734,21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6,761.78	1,040,39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788,941.15	531,680,493.46
资产总计		1,435,834,269.88	1,382,619,434.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525,874.80	0.00
应付票据		12,448,855.00	24,048,193.00
应付账款		451,804,012.90	450,839,042.44
应付职工薪酬		3,088,880.67	5,474,912.83
应交税费		1,348,929.62	1,953,258.97
其他应付款		7,701,759.46	8,834,233.19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750,325.23	1,958,967.59
流动负债合计		516,668,637.68	493,108,608.0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88,057.19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8,057.19	0.00
负债合计		517,256,694.87	493,108,608.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3,200,000.00	403,200,000.00
资本公积		353,917,583.52	350,917,583.52

减：库存股		0.00	0.00
专项储备		4,607,239.77	3,300,094.36
盈余公积		18,549,877.80	18,549,877.80
未分配利润		138,302,873.92	113,543,271.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8,577,575.01	889,510,82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35,834,269.88	1,382,619,434.72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珮甄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珮甄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007,980,120.18	713,436,466.24
其中:营业收入		1,007,980,120.18	713,436,466.24
二、营业总成本		1,009,018,411.22	648,976,401.3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930,106,819.75	593,416,130.77
税金及附加	七、62	1,278,792.74	2,084,976.27
销售费用	七、63	18,373,485.74	12,604,923.42
管理费用	七、64	36,654,165.46	25,294,749.15
研发费用	七、65	14,104,411.42	13,118,190.65
财务费用	七、66	8,500,736.11	2,457,431.11
其中:利息费用		4,257,203.52	1,926,181.65
利息收入		503,757.56	246,893.48
加:其他收益	七、67	439,082.84	1,124,910.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06,453.42	491,845.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559,240.52	-109,779.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79,591.40	-659,897.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0.00	4,867.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1,586.70	65,312,010.3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62,199.94	335,686.9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20,910.58	6,689,579.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0,297.34	58,958,117.5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70,158.87	12,918,992.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0,138.47	46,039,125.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0,138.47	46,039,125.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0,138.47	46,039,125.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3,742.45	1,997,907.3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3,742.45	1,997,907.31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3,742.45	1,997,907.31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3,742.45	1,997,907.3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33,880.92	48,037,032.4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3,880.92	48,037,032.4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3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珮甄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珮甄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17,593,061.45	173,526,660.5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89,767,449.23	132,582,618.08
税金及附加		507,127.00	854,509.49
销售费用		5,171,008.95	4,269,879.83
管理费用		17,898,905.18	10,541,032.62
研发费用		8,469,732.28	8,538,938.33
财务费用		439,989.22	-210,409.52
其中:利息费用		851,900.09	
利息收入		466,941.93	243,827.15
加:其他收益		420,261.82	1,096,945.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0,167,917.80	27,473,771.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9,599.40	57,859.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968.57	-387,927.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4,867.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190,660.04	45,195,609.29
加:营业外收入		0.87	59,223.27
减:营业外支出		171,429.51	258,260.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019,231.40	44,996,572.53
减:所得税费用		-996,371.50	2,489,410.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15,602.90	42,507,162.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15,602.90	42,507,162.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015,602.90	42,507,162.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珮甄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珮甄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024,118.78	401,790,562.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25,530.18	4,996,95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	439,082.84	1,124,91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388,731.80	407,912,43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548,678,407.80	331,400,067.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93,730.79	-32,983,18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6,327.29	-25,416,80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	-63,933,899.30	-38,624,39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57,332,365.18	428,424,44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43,633.38	-20,512,01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162,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195.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	691,701.58	697,201.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91,701.58	163,245,39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72,386.68	-13,762,098.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
			162,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72,386.68	-
			176,062,09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0,685.10	-12,816,701.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057,858.38	54,822,269.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	3,0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57,858.38	56,822,269.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408,452.62	-30,035,360.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68,797.00	-40,058.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77,249.62	-30,075,41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80,608.76	26,746,85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594.43	95,725.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51,884.71	-6,486,13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877,649.84	135,835,00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829,534.55	129,348,867.46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珮甄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珮甄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791,906.40	105,941,998.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261.82	1,096,94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212,168.22	107,038,94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660,641.61	-61,876,626.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34,435.37	-12,410,97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70,923.93	-12,959,79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7,048.27	-17,657,68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23,049.18	-104,905,08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89,119.04	2,133,86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67.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356.26	524,756.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19,356.26	90,529,623.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64,412.33	-572,39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64,412.33	-90,572,39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5,056.07	-42,769.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274,718.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74,718.91	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41,683.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41,68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3,035.08	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64.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67,533.83	4,091,094.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99,983.66	45,790,20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367,517.49	49,881,297.64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珮甄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珮甄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 余额	403,200,000.00	319,271,779.30	5,401,550.11	28,978,814.93	25,155,301.44	282,533,907.65	1,064,541,353.43	0.00	1,064,541,353.43
二、本年期初 余额	403,200,000.00	319,271,779.30	5,401,550.11	28,978,814.93	25,155,301.44	282,533,907.65	1,064,541,353.43	0.00	1,064,541,353.43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减 少以“-”号 填列)	0.00	3,000,000.00	-813,742.45	3,431,295.24	0.00	-34,876,138.47	-29,258,585.68	0.00	-29,258,585.68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0.00	0.00	-813,742.45	0.00	0.00	-2,620,138.47	-3,433,880.92	0.00	-3,433,880.92
(三) 利润分 配	0.00	0.00	0.00	0.00	0.00	-32,256,000.00	-32,256,000.00	0.00	-32,256,000.00
3. 对所有 者 (或股 东) 的 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32,256,000.00	-32,256,000.00	0.00	-32,256,000.00
(五) 专项储 备	0.00	0.00	0.00	3,431,295.24	0.00	0.00	3,431,295.24	0.00	3,431,295.24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7,441,049.23	0.00	0.00	7,441,049.23	0.00	7,441,049.23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4,009,753.99	0.00	0.00	4,009,753.99	0.00	4,009,753.99
(六) 其他	0.00	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四、本期期末 余额	403,200,000.00	322,271,779.30	4,587,807.66	32,410,110.17	25,155,301.44	247,657,769.18	1,035,282,767.75	0.00	1,035,282,767.75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80,622,764.17	8,071,559.18	24,012,518.19	19,157,508.62	169,580,764.51	861,445,114.67	0.00	861,445,114.67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280,622,764.17	8,071,559.18	24,012,518.19	19,157,508.62	169,580,764.51	861,445,114.67	0.00	861,445,114.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1,275,397.20	1,997,907.31	2,623,113.88	0.00	46,039,125.11	51,935,543.50	0.00	51,935,543.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1,997,907.31	0.00	0.00	46,039,125.11	48,037,032.42	0.00	48,037,032.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275,397.20	0.00	0.00	0.00	0.00	1,275,397.20	0.00	1,275,397.2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1,275,397.20	0.00	0.00	0.00	0.00	1,275,397.20	0.00	1,275,397.2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2,623,113.88	0.00	0.00	2,623,113.88	0.00	2,623,113.88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7,131,915.15	0.00	0.00	7,131,915.15	0.00	7,131,915.15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4,508,801.27	0.00	0.00	4,508,801.27	0.00	4,508,801.2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81,898,161.37	10,069,466.49	26,635,632.07	19,157,508.62	215,619,889.62	913,380,658.17	0.00	913,380,658.17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珮甄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珮甄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3,200,000.00	350,917,583.52	3,300,094.36	18,549,877.80	113,543,271.02	889,510,826.70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3,200,000.00	350,917,583.52	3,300,094.36	18,549,877.80	113,543,271.02	889,510,826.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00	3,000,000.00	1,307,145.41	0.00	24,759,602.90	29,066,748.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57,015,602.90	57,015,602.9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32,256,000	-32,256,000.00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32,256,000	-32,256,00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1,307,145.41	0.00	0.00	1,307,145.41
1. 本期提取	0.00	0.00	2,602,018.55	0.00	0.00	2,602,018.55
2. 本期使用	0.00	0.00	1,294,873.14	0.00	0.00	1,294,873.14
(六) 其他	0.00	3,000,00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200,000.00	353,917,583.52	4,607,239.77	18,549,877.80	138,302,873.92	918,577,575.01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317,095,740.21	1,923,180.16	12,552,084.98	59,563,135.60	751,134,140.95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317,095,740.21	1,923,180.16	12,552,084.98	59,563,135.60	751,134,14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283,686.48	727,635.26	0.00	42,507,162.51	43,518,484.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42,507,162.51	42,507,162.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283,686.48	0.00	0.00	0.00	283,686.4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283,686.48	0.00	0.00	0.00	283,686.48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727,635.26	0.00	0.00	727,635.26
1. 本期提取	0.00	0.00	3,102,138.52	0.00	0.00	3,102,138.52
2. 本期使用	0.00	0.00	2,374,503.26	0.00	0.00	2,374,503.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317,379,426.69	2,650,815.42	12,552,084.98	102,070,298.11	794,652,625.20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珮甄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珮甄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注册成立于2000年10月25日,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市松江区松胜路618号。公司总部地址为:中国上海市松江区松胜路618号。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朝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42212X5,营业期限:2000年10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49元,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0,000元变更为403,2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0,000股变更为403,200,000股。

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生产与研发胶粘剂、助剂、低收缩剂、热固性树脂,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不涉及成品油、不涉及易制毒等特种化工产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佣金代理业务(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和新型复合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八。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九。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和2020年1月1日起分别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了财政部2018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公司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本节五、9进行了折算。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本节五、2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根据本节五、38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a) 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客户所属行业、公司性质、应收款项性质将应收款项分为 4 个组合
组合 1	第三方销售应收款项
组合 2	第三方非销售应收款项，除保证金或押金
组合 3	保证金或押金
组合 4	关联方应收款项

除应收账款外，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务人涉入经济纠纷相关的诉讼；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中国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回购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商品的计价方法

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五、30。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公司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本节五、2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1% - 10%	4.50% - 4.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 - 15 年	1% - 10%	6.00% - 49.5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3 - 5 年	0% - 10%	18.00% - 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 8 年	1% - 10%	11.25% - 19.8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节五、2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本节五、3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本节五、30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本节五、30)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60 年
专利权	15 年
商标权	15 年
软件	3-5 年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本节五、3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本节五、43(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

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当地有关法规要求，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持有权益工具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内发生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作为结

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时，本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在等待期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当公司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公司最终控制方的权益工具时，公司作为结算企业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合同负债列示。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销售商品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当产品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交付时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与此同时公司确认收入。

对于境内销售(包括经销和直销)，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买方签收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对于出口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将出口产品按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提单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对于寄存库销售模式，公司于每月按约定时间和方式与客户核对实际使用量后，客户对实际使用的商品负有现时付

款义务、已取得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取得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核对一致后确认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公司根据核对一致的使用数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合同履约进度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28 及 34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 专项储备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公司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

(6)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的方式、生产产品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本节七、30-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ii) 本节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iii) 本节十三-股份支付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依规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
---	--	--

其他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公司于 2021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 号) (“新租赁准则”)

(a)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公司和母公司使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2.12%。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0.00	1,261,556.10	1,261,556.10
租赁负债	0.00	1,261,556.10	1,261,556.1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七、2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0.00	756,416.00	756,416.00
租赁负债	0.00	756,416.00	756,416.0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七、25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1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解释第 14 号”)

(a) 财会[2020]10 号及财会[2021]9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2021]9 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本公司将执行财会[2020]10 号及财会[2021]9 号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b) 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 (“施行日”)起施行。

(i)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解释第 14 号明确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特征和条件，规定了社会资本方对 PPP 项目合同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本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ii)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本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本年度适用税率 13%, 9%, 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印花税	按照税法规定的计税比例和计税基础计提	0.3%, 0.5%, 1%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征	每平方米每年税额人民币 1.5 元, 2 元, 3 元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计征	1.20%
营业税（台湾地区）	按台湾地区税制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减进项税后之余额，为当期应纳营业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上纬上海”)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自 2018 年起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对高新资格提出重新申请认定，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在通过重新认定期间，本公司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上纬天津”)和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上纬江苏”)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纬(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上纬香港”)位于香港，所得税税率为 16.5%。

本公司之子公司 SwancorInd(M)SDN. BHD. (“上纬马来西亚”)位于马来西亚，所得税税率为 24%。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上纬兴业”)位于台湾，所得税税率为 20%；盈余期后未作分配者，加征 5% 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10000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对高新资格提出重新申请认定，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在通过重新认定期间，本公司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4,130.04	69,468.40
银行存款	227,765,404.51	215,808,181.44
其他货币资金	29,652,266.66	31,034,905.49
合计	257,481,801.21	246,912,555.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7,722,012.50	75,624,458.99

其他说明：

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而向银行质押的银行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4,562,930.53	3,902,243.50
减：坏账准备	45,629.31	39,022.44
合计	4,517,301.22	3,863,221.0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0.00	1,014,500.00
合计	0.00	1,014,5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62,930.53	100	45,629.31	1	4,517,301.22	3,902,243.50	100	39,022.44	1	3,863,221.06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4,562,930.53	100	45,629.31	1	4,517,301.22	3,902,243.50	100	39,022.44	1	3,863,221.06
合计	4,562,930.53	100	45,629.31	/	4,517,301.22	3,902,243.50	100	39,022.44	/	3,863,221.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562,930.53	45,629.31	1
合计	4,562,930.53	45,629.31	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五节“15、应收票据”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	39,022.44	45,629.31	39,022.44	0	45,629.31
合计	39,022.44	45,629.31	39,022.44	0	45,629.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13,422,472.01
1 至 2 年	320,250.30
2 至 3 年	4,021,500.00
3 年以上	3,588,190.5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11,426,683.20
合计	709,925,729.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09,690.58	1	7,609,690.58	100		7,609,690.58	1	7,609,690.58	1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3,742,722.31	99	3,816,992.62	0.5	709,925,729.68	687,594,071.00	99	1,249,492.30	0.2	686,344,578.70
其中：										
- 组合1	710,515,091.32	98.5	3,816,992.62	0.5	706,698,098.70	671,364,449.10	97	1,249,492.30	0.2	670,114,956.80
- 组合4	3,227,630.98	0.5			3,227,630.98	16,229,621.90	2			16,229,621.90
合计	721,352,412.89	100	11,426,683.20	/	709,925,729.68	695,203,761.58	100	8,859,182.88	/	686,344,578.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安泰可耐特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609,690.58	7,609,690.58	1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合计	7,609,690.58	7,609,690.58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河北安泰可耐特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账面余额为河北安泰可耐特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衡水劲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可耐特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和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 组合1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1	710,515,091.32	3,816,992.62	0.5
组合4	3,227,630.98		
合计	713,742,722.31	3,816,992.62	0.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 组合1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组合1中,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2021年06月30日

	违约损失率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0.19%	618,662,580.11	1,183,075.51
逾期1-90天	1.94%	89,889,100.50	1,742,242.21
逾期91-180天	33.44%	1,610,180.00	538,444.19
逾期181-270天	/	0	
逾期超过271天	100.00%	353,230.71	353,230.71

合计		710,515,091.32	3,816,992.62
----	--	----------------	--------------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ii) 组合 4

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根据公司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综合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等信息，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组合 4)无显著回收风险，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零。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8,859,182.88	4,352,645.13	1,785,011.48		133.33	11,426,683.20
合计	8,859,182.88	4,352,645.13	1,785,011.48		133.33	11,426,683.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月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第一名客户	133,560,990.80	19%	604,109.20	0.45%
第二名客户	106,580,202.45	15%	311,324.71	0.29%
第三名客户	103,506,280.00	14%	972,304.11	0.94%
第四名客户	60,413,895.05	8%	279,060.61	0.46%
第五名客户	43,224,579.20	6%	82,658.86	0.19%
合计	447,285,947.50	62%	2,249,457.49	0.50%

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47,285,947.5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2%。坏账准备计提总额为 2,249,457.49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21,319,011.12	569,445,557.28
合计	521,319,011.12	569,445,557.2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569,445,557.28	660,072,774.96	708,199,321.12	521,319,011.1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于2021年06月30日公司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1年06月30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银行承兑汇票)	173,171,398.83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179,408,274.01

于2021年06月30日，票据贴现情况参见本节七、32中。

于2021年06月30日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1年06月30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银行承兑汇票)	116,943,265.18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231,315,137.74

于2021年06月30日，公司将人民币116,943,265.18元的未到期应收票据背书（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66,572,178.03元），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未到期票据所有权的风险及回报已实质转移，整体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及应付供货商款项。公司对该等整体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继续涉入程度以出票银行无法向票据持有人结算款项为限。公司继续涉入所承受的可能最大损失为公司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款项于2021年06月30日分别为人民币116,943,265.18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66,572,178.03元）。该等未到期应收票据限期为一年以内。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67,039.78	99.74	10,964,068.08	100
1至2年	31,849.00	0.26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098,888.78	100	10,964,068.08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上海厂智汇办公室消防工程已于2020.02.28预付，由于消防工程需由园区消防整体完工后统一验收，但截止到目前园区内仍有部分其他公司的项目尚未完工，因此公司一直未完成验收。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人民币3,967,768.33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2.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33,764.95	3,860,910.95
其中：应收关联方	27,102.04	2,366,556.00
应收第三方	3,006,662.92	1,494,354.95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033,764.96	3,860,910.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21,262.44
1 年以内小计	2,421,262.44
1 至 2 年	102,751.94
2 至 3 年	201,000.00
3 年以上	308,750.57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033,764.95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承诺补偿款		2,366,556.00
保证金或押金	1,292,522.25	1,168,544.82
员工暂借款		5,627.50
其他	1,741,242.70	320,182.63
合计	3,033,764.95	3,860,910.95

(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或押金	394,877.67	1 年内	13.02	
第二名	代垫测试费	354,129.20	1 年内	11.67	
第三名	其他	200,000.00	3 年以上	6.59	
第四名	押金	100,000.00	2 至 3 年	3.30	
第五名	保证金或押金	92,861.48	1 至 2 年	3.06	
合计	/	1,141,868.35	/	37.64	

(9).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0).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1).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968,418.65	621,073.23	120,347,345.42	97,598,486.70	789,261.65	96,809,225.05
在产品	2,785,726.69	15,090.57	2,770,636.11	778,733.37		778,733.37

库存商品	82,012,624.41	1,293,269.65	80,719,354.77	73,413,111.76	3,067,463.49	70,345,648.27
周转材料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3,182,834.00		13,182,834.00	11,928,287.00		11,928,287.00
合计	218,949,603.75	1,929,433.45	217,020,170.30	183,718,618.83	3,856,725.14	179,861,893.6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89,261.65	500,582.09		668,770.51		621,073.23
在产品		15,090.57				15,090.57
库存商品	3,067,463.49	1,072,473.69		2,846,667.53		1,293,269.65
周转材料						
合计	3,856,725.14	1,588,146.35		3,515,438.04		1,929,433.4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16,852,216.05	16,184,123.62
应收退税款	3,476,106.72	4,689,697.33
待抵扣营业税（台湾地区）	6,283,860.77	4,045,306.09
上市费用	0	0
合计	26,612,183.54	24,919,127.0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4,405,921.01	197,834,213.2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04,405,921.01	197,834,213.25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6,921,572.08	175,698,871.82	5,923,008.28	29,086,369.54	367,629,821.72
2. 本期增加金额	47,730.70	17,598,789.43	441,592.92	3,713,378.29	21,801,491.34
(1) 购置		5,988,621.68		2,092,876.70	8,081,498.38
(2) 在建工程转入	47,730.70	11,610,167.75	441,592.92	1,620,501.59	13,719,992.96
3. 本期减少金额	763,710.89	3,399,288.78	7,351.92	96,110.96	4,266,462.55
(1) 处置或报废		3,065,558.41		44,347.66	3,109,906.0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63,710.89	333,730.37	7,351.92	51,763.30	1,156,556.48
4. 期末余额	156,205,591.89	189,898,372.47	6,357,249.28	32,703,636.87	385,164,850.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8,444,632.43	103,258,755.89	4,594,048.44	13,498,171.71	169,795,608.47
2. 本期增加金额	3,867,705.88	4,727,428.52	268,051.60	4,864,845.15	13,728,031.15
(1) 计提	3,867,705.88	4,727,428.52	268,051.60	4,864,845.15	13,728,031.15
3. 本期减少金额	-83,562.10	2,816,567.34	-4,462.86	36,167.74	2,764,710.12
(1) 处置或报废		2,894,357.97		43,904.18	2,938,262.15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3,562.10	-77,790.63	-4,462.86	-7,736.44	-173,552.03
4. 期末余额	52,395,900.41	105,169,617.07	4,866,562.90	18,326,849.12	180,758,929.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3,809,691.48	84,728,755.40	1,490,686.38	14,376,787.75	204,405,921.01
2. 期初账面价值	108,476,939.65	72,440,115.93	1,328,959.84	15,588,197.83	197,834,213.2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235,066.47	19,131,072.09
工程物资		
合计	19,235,066.47	19,131,072.09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45,137.91		1,245,137.91	640,712.35		640,712.35
机器设备	16,508,676.58		16,508,676.58	15,996,680.35		15,996,680.35
其他设备	1,481,251.98		1,481,251.98	2,493,679.39		2,493,679.39
合计	19,235,066.47		19,235,066.47	19,131,072.09		19,131,072.0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上纬上海技改一期项目	30,000,000.00	1,755,202.82	2,241,530.10	2,408,056.57		1,588,676.35	13.32	13.32%				募集资金
上纬天津自动化改造项目	5,500,000.00	196,000.00	114,600.00			310,600.00	5.65	5.65%				募集资金
上纬兴业整改专案	50,000,000.00	11,489,620.62	1,582,783.16	1,347,750.10		11,724,653.69	58.73	58.73%				募集资金
预浸料设备		2,254,769.23		1,524,000.00		730,769.23						自筹
其他零星整改项目		3,435,479.42	12,020,217.59	8,440,186.29	2,135,143.51	4,880,367.20						自筹
合计	85,500,000.00	19,131,072.09	15,959,130.85	13,719,992.96	2,135,143.51	19,235,066.4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办公室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61,556.10	1,261,556.1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4. 期末余额	1,261,556.10	1,261,556.1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666.26	183,666.26
(1) 计提	183,666.26	183,666.26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4. 期末余额	183,666.26	183,666.2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7,889.84	1,077,889.84
2. 期初账面价值	1,261,556.10	1,261,556.10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 专 利 技 术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 值						
1. 期初余额	20,106,725. 30	20,320,327. 00		2,474,170. 00	1,861,323. 32	44,762,545. 62
2. 本期 增加金额					21,641.80	21,641.80
(1) 购置					21,641.80	21,641.8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 加						
外						
3. 本期减少 金额	134,424.77				74,242.73	208,667.50
(1) 处置						
外币 报表折算差 额	134,424.77				74,242.73	208,667.50
4. 期末余额	19,972,300. 53	20,320,327. 00		2,474,170. 00	1,808,722. 39	44,575,519. 92
二、累计摊 销						
1. 期初 余额	3,280,592.6 0	4,071,858.7 4		508,579.40	460,699.67	8,321,730.4 1
2. 本期 增加金额	196,426.85	677,344.23		82,472.33	259,224.67	1,215,468.0 8
(1) 计提	196,426.85	677,344.23		82,472.33	259,224.67	1,215,468.0 8
3. 本期 减少金额	13,442.48				74,121.64	87,564.12

(1) 处置						
外币 报表折算差 额	13,442.48				74,121.64	87,564.12
4. 期末 余额	3,463,576.9 7	4,749,202.9 7		591,051.73	645,802.70	9,449,634.3 7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6,508,723. 56	15,571,124. 03		1,883,118. 27	1,162,919. 69	35,125,885. 55
2. 期初账面 价值	16,826,132. 70	16,248,468. 26		1,965,590. 60	1,400,623. 65	36,440,815. 2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赁改良支出	734,217.33	191,559.62	252,484.74		673,292.21
合计	734,217.33	191,559.62	252,484.74		673,292.21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40,527.52	310,131.88	1,849,571.92	462,392.98

可抵扣亏损	31,383,986.45	6,940,136.32	17,563,814.05	4,368,007.19
坏账准备	11,472,312.51	2,482,684.46	8,898,205.32	1,722,063.01
存货跌价准备	1,929,433.45	402,516.70	3,856,725.14	673,225.15
预提费用	6,718,993.99	1,341,279.35	2,011,322.40	404,328.47
合计	52,745,253.92	11,476,748.71	34,179,638.83	7,630,016.8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7,794,102.57	7,740,937.50
合计	7,794,102.57	7,740,937.5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年	7,794,102.57	7,740,937.50	
2027年以后	398,403.33		
合计	8,192,505.90	7,740,937.50	/

该可抵扣亏损为上纬马来和上纬香港的账载金额。系因按照香港税制，上纬香港账面亏损可无限期向后弥补。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第三方信用借款	62,850,257.38	44,741,848.99
抵押借款		
票据贴现（注）	179,408,274.01	46,430,002.18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42,258,531.39	91,171,851.1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于2021年06月30日，公司已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79,408,274.01元短期借款（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6,430,002.18元）。

于2021年06月30日，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票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73,171,398.83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81,965,784.64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5,575,888.78	103,179,784.54
合计	105,575,888.78	103,179,784.5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第三方供应商	575,157,371.43	661,254,416.73
合计	575,157,371.43	661,254,416.7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041,078.96	31,119,913.55	36,299,327.51	8,861,66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0,970.94	2,717,265.25	2,894,403.28	343,832.9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562,049.90	33,837,178.80	39,193,730.79	9,205,497.9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34,524.48	27,231,886.46	31,622,610.85	7,443,800.09
二、职工福利费	1,194,084.00	75,546.12	623,563.97	646,066.15
三、社会保险费	773,709.76	2,495,669.71	2,768,672.56	500,706.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9,826.37	1,862,547.15	1,975,634.78	206,738.74
工伤保险费	453,883.39	600,190.36	760,105.58	293,968.17
生育保险费		32,932.20	32,932.20	
四、住房公积金		1,113,771.00	1,113,77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3,040.26	170,189.13	32,851.1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8,760.72		520.00	238,240.72
合计	14,041,078.96	31,119,913.55	36,299,327.51	8,861,665.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20,970.94	2,655,239.94	2,832,377.97	343,832.91
2、失业保险费	0.00	62,025.31	62,025.31	0.00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20,970.94	2,717,265.25	2,894,403.28	343,832.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10,181.68	4,546.92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155,669.53	5,864,743.31
个人所得税	308,609.15	158,888.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509.08	3,596.55
其他	339,169.38	278,572.55
合计	7,759,138.82	6,310,348.2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
应付股利	0.00	0
其他应付款	42,931,059.60	43,788,628.05
合计	42,931,059.60	43,788,628.05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关联款项		1,936,329.00
运输费	19,162,701.71	15,134,589.01
工程设备款	3,917,263.28	9,262,262.65
中介服务费	4,271,364.41	2,047,391.39
阜宁县财政局代付款	5,215,920.00	5,215,920.00
其他	10,363,810.20	10,192,136.00
合计	42,931,059.60	43,788,628.0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合同负债 -- 销售商品	3,587,743.29	1,786,495.48
待转销项税额	0	162,409.76
预收款项		0
合同负债——销售返利	1,212,978.00	1,184,909.50
合计	4,800,721.29	3,133,814.7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办公室租赁	1,032,677.63	1,261,556.10
合计	1,032,677.63	1,261,556.10

其他说明：

参见本节七、25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3,200,000						403,2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5,967,253.23			305,967,253.23
股份支付	10,937,970.07			10,937,970.07
其他	2,366,556.00	3,000,000.00		5,366,556.00
合计	319,271,779.30	3,000,000.00		322,271,779.3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将 2020 年度政府专项补助上市费用 300 万元转列资本公积，参见本节七、84。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01,550.11	-813,742.45	4,587,807.6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01,550.11	-813,742.45	4,587,807.6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401,550.11	-813,742.45	4,587,807.6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8,978,814.93	7,441,049.23	4,009,753.99	32,410,110.17
合计	28,978,814.93	7,441,049.23	4,009,753.99	32,410,110.1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按上年度适用公司实际营业收入的0.5%-4%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按规定使用。

公司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155,301.44			25,155,301.4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5,155,301.44			25,155,301.4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2,533,907.65	169,580,764.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2,533,907.65	169,580,764.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0,138.47	118,950,935.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97,792.8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利润分配	32,256,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7,657,769.18	282,533,907.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7,318,723.29	930,106,819.75	713,400,696.14	593,416,130.77
其他业务	661,396.89	0	35,770.10	0
合计	1,007,980,120.18	930,106,819.75	713,436,466.24	593,416,130.7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554.16	556,516.11
教育费附加	68,132.50	397,511.50
资源税		
房产税	468,857.40	568,859.08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491,399.12	322,471.29
其他	136,849.56	239,618.29
合计	1,278,792.74	2,084,976.2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18,893.55	5,654,298.64
差旅费	988,539.78	647,325.60
业务招待及推广费	1,603,933.86	876,644.02
专业服务费用	788,985.74	588,719.91
广告宣传费	299,321.32	439,202.82
折旧	2,048,705.62	795,641.69
佣金支出	1,404,341.19	208,527.25
其他费用	3,920,764.68	3,394,563.49
合计	18,373,485.74	12,604,923.4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605,026.74	11,318,080.01
折旧和摊销费用	3,425,940.38	1,702,802.67
安全生产费	6,257,638.32	5,454,513.60
专业服务费	7,657,720.74	1,288,409.52
资讯服务费	799,971.61	881,182.35
租金支出	807,867.05	619,084.03
差旅费	608,376.69	375,696.26
业务招待费	1,106,204.29	540,662.75
废弃物处理费	714,017.24	554,915.00
其他费用	4,671,402.40	2,559,402.96
合计	36,654,165.46	25,294,749.1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10,095.05	6,097,466.46
折旧和摊销费用	2,504,916.13	2,141,272.85
材料费用	839,907.43	724,628.76
检验检测费	977,210.77	2,082,077.55

样品费用	430,844.44	241,701.72
专业服务费用	444,808.32	410,152.28
燃料费	438,135.47	401,580.95
其他费用	1,158,493.81	1,019,310.08
合计	14,104,411.42	13,118,190.6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及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	4,257,203.53	1,926,181.69
利息收入	-503,757.56	-246,893.48
汇兑损益	4,405,353.93	462,006.38
其他	341,936.21	316,136.52
合计	8,500,736.11	2,457,431.11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14,300.00	1,124,910.78
个税手续费返还	24,782.84	
合计	439,082.84	1,124,910.78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6,453.42	491,845.22
合计	206,453.42	491,845.2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393.13	-110,683.9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67,633.65	220,463.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559,240.52	109,779.8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79,591.40	659,897.95
合计	279,591.40	659,897.9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固定资产处置	0	4,867.26
合计	0	4,867.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62,199.94	335,686.96	262,199.94
合计	262,199.94	335,686.96	262,199.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1,643.92	37,813.51	171,643.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1,643.92	37,813.51	171,643.92
对外捐赠	0.00	30,000.00	0.00
税收滞纳金	73.18	21,777.00	73.18
停工损失		6,503,739.17	
其他	49,193.48	96,250.00	49,193.48
合计	220,910.58	6,689,579.68	220,910.58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3,214,999.02	14,802,648.68
汇算清缴差异	61,574.02	20,279.37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3,846,731.91	-1,903,935.58
合计	-570,158.87	12,918,992.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90,297.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6,129.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02,431.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母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8,076.8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456,111.42
汇算清缴差异的影响	61,574.02
所得税费用	-570,158.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14,300.00	1,124,910.78
代扣代缴个税返还	24,782.84	
合计	439,082.84	1,124,910.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2,099,740.30	1,476,142.60
专业服务费	11,135,269.35	10,254,249.45
燃料费	2,038,041.79	3,312,457.55
业务招待费	2,754,612.49	1,480,241.87
安全生产费	3,671,614.44	2,831,399.72
租金支出	3,432,825.30	2,833,546.78
修缮费及杂项购置	2,487,867.19	2,747,205.34
运输及杂费	28,273,697.67	5,704,733.17
检测试验费	1,400,232.72	2,246,026.25
其他	6,639,998.05	5,738,388.75
合计	63,933,899.30	38,624,391.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206,453.42	491,845.22
存款利息收入	485,248.16	205,355.92
合计	691,701.58	697,201.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专项补助(企业上市挂牌)	3,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受理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根据《2020 年松江区企业上市（挂牌）补贴》获得 200 万元挂牌补贴；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根据《2021 年松江区企业上市挂牌补贴》获得 300 万元上市补贴。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20,138.47	46,039,125.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9,591.40	659,897.95
信用减值损失	2,559,240.52	109,779.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728,031.15	12,023,527.95
使用权资产摊销	183,666.26	0
无形资产摊销	1,215,468.08	840,993.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2,484.74	18,167.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643.92	32,946.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02,408.69	-438,479.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453.42	-491,84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46,731.91	-1,903,93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37,868.01	-21,045,262.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0,381.31	-
		102,855,336.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029,291.71	52,797,742.52
其他	4,813,934.07	-5,023,937.62
其中：股份支付费用	0.00	1,275,397.20
经营性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2,638.83	-8,922,448.70
专项储备的增加	3,431,295.24	2,623,11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43,633.38	-20,512,014.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销售商品取得应收票据背书予供应商	468,600,660.89	263,647,971.5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7,829,534.55	129,348,867.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5,877,649.84	135,835,007.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51,884.71	-6,486,139.9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7,829,534.55	215,877,649.84
其中：库存现金	64,130.04	69,468.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7,765,404.51	215,808,181.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	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	0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829,534.55	215,877,649.8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652,266.66	票据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14,500.00	已背书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410,723,411.75	已背书及贴现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441,390,178.41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393,230.86	6.4601	21,920,610.69
欧元	1,342,571.66	7.6862	10,319,274.30
澳门元	18.71	4.8528	90.80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3,321,737.50	6.4601	86,059,756.43
欧元	16,634,252.01	7.6862	127,854,187.80
澳门元	530,552.00	4.8528	2,574,662.75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美元	58,457.73	6.4601	377,642.78
欧元	29,390.99	7.6862	225,905.03
预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357,874.22	6.4601	2,311,903.25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4,528,688.71	6.4601	29,255,781.94
短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245,131.34	6.4601	1,583,572.97
应付利息	-	-	
其中：美元	394.60	6.4601	2,549.1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要境外经营实体为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和 Swancor Ind (M) SDNBHD，其境外主要经营地分别在台湾和马来西亚，记账本位币分别为新台币和林吉特。选择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	202,000.00	其他收益	202,000.00
松江区外资研发中心发展专项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阜宁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8,300.00	其他收益	8,300.00
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贷款安全技能提升补贴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税收返还	24,782.84	其他收益	24,782.84
政府专项补助	3,000,000.00	资本公积	
合计	3,439,082.84		439,082.8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风力发电叶片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00%	0%	所有者投入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风力发电叶片材料、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00%	0%	购买
上纬(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股权投资	100%	0%	设立
SwancorInd (M) SDN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0%	100%	购买
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台湾	风力发电叶片材料、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0%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等。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公司的风险水平。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公司经营活 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通常是 1-6 个月)。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在一般情况下，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2%(2020 年 12 月 31 日：65%)。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自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06 月 30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210630 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项目	一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5 年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245,225,405.80	0.00	0.00	245,225,405.80	242,258,531.39
应付票据	105,575,888.78	0.00	0.00	105,575,888.78	105,575,888.78
应付账款	575,157,371.43	0.00	0.00	575,157,371.43	575,157,371.43
其他应付款	42,931,059.60	0.00	0.00	42,931,059.60	42,931,059.60
合计	968,889,725.61	0.00	0.00	968,889,725.61	965,922,851.20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公司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1) 公司于 06 月 30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	金额	年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0.30%	29,652,266.66	0.30% - 1.10%	31,034,905.4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0.06% - 4.5%	-62,850,257.38	1.30% - 4.50%	-91,171,851.17
合计		-33,197,990.72		-60,136,945.68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0% - 1.725%	227,765,404.51	0% - 1.725%	215,808,181.44
合计		227,765,404.51		215,808,181.44

(2) 敏感性分析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100个基点将会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分别增加人民币1,877,893.53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718,200.65元）。

对于本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带息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带息金融工具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市场利率的变化不会使本公司由于这些金融工具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4、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3) 公司于各报告期末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3,393,230.86	21,920,610.69	1,273,692.47	8,310,716.00
-欧元	1,342,571.66	10,319,274.30	88,549.36	710,608.61
-人民币	1,198,067.63	1,198,067.63	10,468,842.51	10,468,842.51
-澳元	18.71	90.80	18.71	93.85
应收账款				
-美元	13,321,737.50	86,059,756.43	6,908,811.75	45,079,305.79
-欧元	16,634,252.01	127,854,187.80	7,674,495.20	61,587,823.98
-澳元	530,552.00	2,574,662.75	599,360.00	3,006,569.57
预付账款				
-美元	357,874.22	2,311,903.25	242,359.15	1,581,369.22
其他应收款				
-美元	58,457.73	377,642.78	9,333.72	60,901.59

-欧元	29,390.99	225,905.03		
应付账款				
-美元	4,528,688.71	29,255,781.94	2,553,385.76	16,660,586.75
-人民币	41,298,377.00	41,298,377.00	1,961,455.09	1,961,455.09
其他应付款				
-美元			9,315.72	60,784.14

(4) 公司适用的本位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对人民币		
美元	6.4925	6.7506
欧元	7.8556	7.9203
澳元	4.9346	4.9503

	平均汇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对新台币		
人民币	4.3298	4.3039
美元	28.111	29.0534
欧元	34.0131	34.0876
澳元	21.3656	21.3054

	平均汇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对港币		
美元	7.7582	7.7707
人民币	1.1949	1.1511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对人民币		
美元	6.4601	6.5249
欧元	7.6862	8.025
澳元	4.8528	5.0163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对新台币		
人民币	4.3513	4.3085
美元	28.1098	28.1125

欧元	33.4450	34.5756
澳元	21.1160	21.6127

外币对港币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7.7638	7.7526
人民币	1.2018	1.1882

外币对马来西亚令吉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4.1518	4.0344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记账本位币对外币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5%将导致对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情况分析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1年6月30日		
美元	-15,975,002.04	-15,975,002.04
欧元	5,517,648.66	5,517,648.66
人民币	-1,214,134.03	-1,214,134.03
澳元	102,990.14	102,990.14
合计	-11,568,497.27	-11,568,497.27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1,498,724.98	-1,498,724.98
欧元	-2,491,937.33	-2,491,937.33
人民币	413,570.72	413,570.72
澳元	-120,266.54	-120,266.54
合计	-3,697,358.13	-3,697,358.13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记账本位币对外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5%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本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应收款项融资		521,319,011.12		521,319,011.12
(3) 权益工具投资				
(4)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0	521,319,011.12	0	521,319,011.1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供应商背书票据以结算应付款项或向银行进行票据贴现。由于应收票据到期期限短，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SwancorInd. Co., Ltd.	萨摩亚	投资控股公司	美元 710.00	64.05	64.0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伟(江苏)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上伟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上纬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蔡朝阳	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
蔡孝毅	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蔡孝纬	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徐静铃	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FriendlyCapitalCo., Ltd.	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毅纬德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阜宁上质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阜宁上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阜宁上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StrategicCapitalHoldingLimited	本公司股东、同母系子公司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10%股份的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伟(江苏)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921,727.94	12,236,333.64
上伟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445,559.95	190,004.10
上伟(江苏)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35,25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伟(江苏)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0.00	7,798.1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上伟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400,271.18	1,441,704.00

蔡朝阳	房屋	15,167.88	15,609.00
蔡孝纬	房屋	60,000.00	
徐静铃	房屋		6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19,271.36	2,020,224.1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伟(江苏)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122,030.78		15,890,979.99	
应收账款	上伟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5,600.20		338,641.91	
预付账款	徐静玲	0.00		60,000.00	
预付账款	蔡孝纬	60,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SwancorInd. Co., Ltd.	0.00		2,366,556.00	
其他应收款	上伟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102.04		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	1,936,329.00
其他应付款	上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担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20,837,795.28	18,429,831.15

(2) 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月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919,199.64	2,101,053.8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69,554.71	472,037.1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49,412.51	52,254.8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以上	31,330.09	55,541.59
合计	1,069,496.95	2,680,887.46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中国大陆和台湾两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市场策略和生产计划而需要进行单独的关联。

大陆分部主要业务为生产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主要客户全在大陆境内；台湾分部主要业务为在台湾地区生产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并销往台湾及境外。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银行借款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部分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公司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2) 地区信息

公司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

国家或地区	对外交易收入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陆	630,918,689.67	579,815,051.67
台湾地区	76,670,634.48	59,599,583.13
海外	300,390,796.03	74,021,831.43
合计	1,007,980,120.18	713,436,466.24

(3) 按产品类别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	329,346,921.89	199,918,030.89
风电叶片用材料	557,481,659.05	429,573,246.75
新型复合材料及其他	121,151,539.24	83,945,188.60
合计	1,007,980,120.18	713,436,466.24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大陆分部	台湾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1,482,094,054.48	423,790,731.12	153,405,581.95	35,286,712.95	2,024,003,654.60
负债总额	755,131,233.94	251,922,692.04	15,713,146.30	34,046,185.43	988,720,886.85
主营业务收入	640,771,021.67	380,195,848.00	26,735,433.44	39,722,182.93	1,007,980,120.18
主营业务成本	570,983,983.07	371,527,986.23	26,707,988.98	39,113,138.53	930,106,819.7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10,886,695.56
1 至 2 年	4,076,837.4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588,190.5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3,588,990.58
合计	214,962,732.9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88,190.58	2	3,588,190.58	100	0	3,588,190.58	2	3,588,190.58	100	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963,532.99	98	800.00	0	214,962,732.99	224,537,723.15	98	318,006.27	0.4	224,219,716.88
其中：										
-组合1	79,535,852.21	36	800.00	0	79,535,052.21	82,287,775.08	36	318,006.27		81,969,768.81
-组合4	135,427,680.78	62	0	0	135,427,680.78	142,249,948.07	62	0		142,249,948.07
合计	218,551,723.57	100	3,588,990.58	100	214,962,732.99	228,125,913.73	100	3,906,196.85	100	224,219,716.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安泰可耐特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588,190.58	3,588,190.58	1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合计	3,588,190.58	3,588,190.58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 组合 1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79,535,852.21	800.00	0
-组合 4	135,427,680.78	0	/
合计	214,963,532.99	80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3,906,196.85	73,800.00	391,006.27			3,588,990.58
合计	3,906,196.85	73,800.00	391,006.27			3,588,990.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59,341,247.7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7,122,758.15	27,122,758.15
其他应收款	1,143,061.39	2,914,646.74
合计	88,265,819.54	30,037,404.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87,122,758.15	27,122,758.15
合计	87,122,758.15	27,122,758.15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27,122,758.15	1年至2年(含2年)	天津厂流动资产考量	否
合计	27,122,758.15	/	/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042,911.49
1至2年	75,649.90
2至3年	
3年以上	24,5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43,061.39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关联方承诺补偿款		2,366,556.00
担保费	219,929.78	421,940.84
保证金或押金	127,361.48	126,149.90
其他	795,770.13	
合计	1,143,061.39	2,914,646.74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代垫测试费	354,129.2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98%	
第二名	担保费	215,827.39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88%	
第三名	租赁押金	75,649.9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62%	
第四名	租赁押金	17,211.58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1%	
第五名	租赁押金	10,0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0.87%	
合计	/	672,818.07	/	58.86%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8,685,551.78		488,685,551.78	488,685,551.78		488,685,551.7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88,685,551.78		488,685,551.78	488,685,551.78		488,685,551.7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199,395,264.86			199,395,264.86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141,448,351.32			141,448,351.32		
上纬（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45,739,867.20			145,739,867.20		
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2,068.40			2,102,068.40		
合计	488,685,551.78			488,685,551.7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3,071,301.87	389,364,545.40	169,564,442.73	132,582,618.08
其他业务	4,521,759.58	402,903.83	3,962,217.79	
合计	417,593,061.45	389,767,449.23	173,526,660.52	132,582,618.0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收入合同期限均不超过一年,因此采用了新收入准则允许的实际操作简单化处理方法,相关剩余履约义务的信息未予披露。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00,000.00	27,122,758.1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7,917.80	351,01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60,167,917.80	27,473,771.8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1,643.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4,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6,453.4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933.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12,830.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49,212.1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5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0	-0.01	-0.0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蔡朝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8月4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